
项目编号：N5115292022000089

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屏山县人民医院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17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2 -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3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14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12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屏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292022000089；备案编号：51152922210200000483[2022]00156。

2. 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屏山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800000 元，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主要内容为屏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一名供应商完成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途径、时间、地点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三)磋商文件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4:30-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2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屏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屏山县新县城金沙江大道西段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1-57225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邮编：64535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 万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九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7	服务期及履约地点	服务期：详见第 7 章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要求，本项目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内容。</p>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户名：屏山县人民医院</p> <p>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开户行</p> <p>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缴款时请在缴纳凭证备注栏内注明：某某项目履约保证金</p> <p>缴纳说明：中标方向业主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的5%。待项目终验后，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免费运维期满1年后，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再无息退还。</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规定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约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甲乙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为9600元。（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于采购代理机构）</p>
13	需递交的资料	<p>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为U盘1份；</p>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宜财发(2022)1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结果不予认定。</p> <p>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17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p>
19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邮箱：494639364@qq.com</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 4 幢 1 层 19、20 号 邮箱：494639364@qq.com</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屏山县财政局</p> <p>地址：屏山县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p> <p>电话：0831-570522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p>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p>2.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24	适用范围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5	定义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屏山县人民医院。</p> <p>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26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p> <p>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2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商（如涉及）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0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p>1.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32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采购需求；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 报价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2.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

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七、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

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九、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十一、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十二、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及配套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

子文档壹份（以“.doc”、“.docx”、“PDF”等格式存档的U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二）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六）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七、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八、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 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十九、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1. 支付方式

1.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2. 履约验收

2.1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二十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二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十四、其他

(一)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2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2. 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七)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八)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

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合计：				元（大写： _____）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资料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 。 。 。		
合计(元)			

总报价(大写)： 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五)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六)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四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十)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整体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设计原则

投标产品应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整合性与扩展性、高性能等特点。

1.1 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灵活的、稳定的信息技术架构，整个系统平台架构采用门户平台方式，集成 B/S 为主的多种架构体系的不同产品，可以灵活配置用户使用功能及界面，能满足医院日益变化的个性化需求。通过门户可以对其他各种业务系统进行统一安全认证管理，实现整个业务系统的单点登陆。

1.2 可操作性

整个信息系统应采用统一的界面风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操作习惯配置自己常用功能的快捷方式。在操作界面上提供多种人性化的提示符号。主要功能的按钮图片放大处理，让操作员操作更加清晰。对于主要的各项操作功能，应在系统上建立帮助系统。建立系统间的消息系统。

1.3 可维护性

系统应能实现统一维护，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数据库链接池管理。具有自动更新升级管理和错误日志管理功能。

1.4 安全性

系统应满足实现系统 7×24h 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和多种应急解决方案。设置有多种内部网络设置层级授权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设定操作者多层级电子签名机制，防止数据

删改和电子确认的漏洞。系统在安全性上提供的设置和措施应包括：

严格的权限与登录管理：采用分级授权模式，对于不同的数据和功能模块，不同用户和组别具有不同的增加、修改、删除、打印权限；

应急解决方案；

日志监控管理；

关键数据加密管理；

屏幕锁定保护管理；

关键记录修改记录管理。

1.5 整合性与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灵活的基于门户的可扩展性架构，系统可以融合各类不同体系架构产品。系统所有功能菜单可按用户角色的需求进行随时调整和组建。

同时医院信息系统按照国际、国内有关标准开发设计。

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系统应能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

1.6 高性能

系统应充分考虑医院程序大业务量环境中运行的效率，防止死锁和并发操作。系统应支持自动任务管理系统，可以把比较大的，时实性不强的业务放到晚上执行，整个过程无须人工干涉，以合理分配医院服务器的资源，提高医院服务器的利用率。

二、项目总体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1	软件的研发必须严格执行国际软件工程的标准（ISO等），符合医疗软件的规范；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4月（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文件）颁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要求。软件的数据字典应遵循国际和国家数据字典标准规范。软件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医疗保险政策和医疗改革政策对医院的要求。

2	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需求。
3	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能满足未来至少五年的医院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满足医院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4	要求投标人在医院信息管理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软件要以“以病人为中心、以临床信息为主线”为设计思想，为医院提供人、财、物的相关管理，并能对医、护、技、检等方面的业务处理具备足够的管理和支持能力，支持联机事务处理，支持科室信息汇总分析与收支经济核算，支持医院领导对医疗动态与医疗质量的宏观监督与控制以及对全院收支经济信息的及时响应，真正达到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最大限度的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5	全部软件系统均采用网络版；模块化设计，可拆分组装，分步实施；功能齐全，覆盖面包括医疗、护理、医技等临床信息及经济、设备、材料、医保等管理信息。并做到有机集成、无缝连接；流程规范，优化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严格权限设置，高度安全保密；运行稳定可靠，易学易用，操作简便。
6	软件设计应满足我院的相关要求和特色。
7	确保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实施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实现单点登陆，多向访问；有限操作，保存痕迹；应用层与基础数据层有访问限制，保密信息与公开信息有严密隔离等安全管理体系。
8	建立严格的软件审核、测试、验收等制度，建立反应机敏的BUG追踪和系统化升级修改的软件质量管理机制。按照项目管理的国际规范，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又好又快地按期完成。
9	提供各个层次的技术培训。从项目组织管理、售后服务方面保证为本项目提供长期持续服务支持。

三、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	----	------

1	研发技术要求	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运行模式。
2	标准化	支持HL7、ICD10、DICOM标准，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4月（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文件）颁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要求，软件数据字典应遵循国家数据字典、省部委数据字典、地区和用户数据字典规范，并能充分实现客户化。
3	开放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在当前主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备份等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支持对第三方软件的插件式接口，实现对第三方软件、医保接口等软件顺利集成。
4	数据库	采用SQL Server 2012R2及以上、ORACLE 11g及以上、DB2 9.7及以上，Cache之一，由于采购单位一直使用SQL数据库，此次采购首先推荐微软SQL 2012 R2及以上版本相关数据库。
5	系统安全性	应用系统授权方便、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有完善备份功能、有完备的恢复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监控、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日志。
6	系统可扩充性	重要系统模块可以做到既可以单独运行也可以共享运行、提供其它模块和外部调用的函数、动态库、中间件、HL7等接口。
7	系统可维护性	系统安装简单易操作、系统维护方便。
8	易用性	具有个性化设置功能，能定义到每一个操作员个性化设置，提供在线帮助，报表支持与EXCEL的接口，界面友好性，具有Windows风格，重要报告保持电子化的手工纸张样式。
9	结构化	要求电子病历是结构化或后结构化电子病历。

四、总体设计要求

4.1 应用架构设计要求

应用架构的设计关系到对多种系统质量属性的满足，应用系统的架构满足以下要求：

- 多层的应用架构
- 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 具有用户可以管理工作流管理功能
- 具有用户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 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 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 系统设计以 EMR 为核心。
- 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4.2 应用系统所需特性

为了满足可适应性、易操作性、以及适应医院未来的发展，应用系统需满足以下特性：

1) 支持用户自己可配置的规则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业务规则和管理需求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2) 支持用户可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3) 用户可以按自己的习惯配置界面；提供简洁的操作；丰富的提示；一致的操作模式

4) 提供应用开发框架

5) 用户可以灵活的使用现有功能组件建立自己的应用

6) 可将用户开发的组件通过应用程序工具加入到应用

7) 客户端能根据服务器的要求而自动升级

五、建设规范标准

系统建设应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一是有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优先遵循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二是即将形成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争取在标准和规范基本成熟时，将该标准和规范率先引入试用；三是无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等效采用或约束使用国际标准；四是无参照标准和规范的，统一研究制定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需遵循的规范标准应包括：

- 1)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2)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 3)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 4) 《健康档案公用数据元标准（试行）》
- 5)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6)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编码的采用原则是：坚持数据字典编码标准。严格使用国家、行业标准数据字典，也可选择地方标准数据字典。无以上数据字典的类别，采用已有标准。以上数据标准未能覆盖的数据字典，由本项目组织制定数据字典，供信息交换，在使用中不断完善，并为我国相关字典的建立积累经验。

(二) 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软件系统	技术参数	数量
1.	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	<p>1、患者档案管理</p> <p>1) 患者档案管理, 建立患者基本信息;</p> <p>2) 控制同一患者重复建档及同一患者唯一性;</p> <p>3) 对未成年或失去行动能力患者建立监护人信息;</p> <p>4) 支持患者建卡且可建多张卡。</p> <p>5) 支持通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进行建档去重控制。</p> <p>2、挂号管理</p> <p>1) 门诊挂号支持医疗卡、身份证等调取患者信息挂号;</p> <p>2) 支持从患者档案库中过滤选择调取患者信息挂号;</p> <p>3) 支持挂号保存时同时自动建档;</p> <p>4) 支持现场患者预约挂号;</p> <p>5) 支持预约登记未付费患者缴款确认或取消;</p> <p>6) 预约挂号支持每个班次号源按多个小的时段提供给患者选择并显示已挂号数和余数;</p> <p>7) 可控制同患者不能在同日多次挂同一科室;</p> <p>8) 可根据患者选择的医生自动计算出挂号相关费用;</p> <p>9) 支持多种方式付费;</p> <p>10) 支持挂号相关费用如诊查费在医生接诊后由收费处补收(若使用一卡通储值, 可在门诊医生接诊时补收)。</p> <p>11) 退号管理, 支持退号时部分费用退号不退费如病历工本费等; 控制部分号不能退如已产生费用的、医生已处置过的等;</p> <p>12) 挂号信息维护, 可以维护修改挂号信息中基本信息并修改患者档案信息。</p> <p>3、门诊收费管理</p> <p>1) 支持无号患者缴费; 支持药品零售缴费;</p> <p>2) 支持有号患者联网缴费;</p> <p>3) 支持刷卡取患者挂号信息;</p> <p>4) 集成操作员手工处方划价、组套划价等缴费功能;</p> <p>5) 集成医保、农保缴费报销功能;</p> <p>6) 支持一次保存自动分单(分发票);</p> <p>7) 支持处方自动收取附加费如中药费可以按剂数收取煎药并再收取一个口袋费等;</p>	一套

		<p>8) 支持处方收费自动分配发药窗口;</p> <p>9) 支持自动收取检验申请单附加费 (三方 LIS 需提供接口);</p> <p>10) 医疗项目收费支持按不同患者类别设置单价打折 (两种打折方式: 按比例和固定打折);</p> <p>11) 支持按组套打折功能。</p> <p>▲12) 门诊窗口收费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组合缴费: 如总支付 100 元, 其中现金 60 元, 40 元微信支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门诊日结</p> <p>1) 统计该操作员在指定时间段内的收费、退费、挂号、退号、发票打印信息并进行日结数据保存, 可在未汇总缴款前取消日结;</p> <p>2) 支持门诊自动日结; 支持某些操作员自动日结。</p> <p>3) 将操作员选定的一次或多次日结信息进行汇总, 并打印汇总单。</p> <p>4) 支持取消最近一次操作员进行的日结汇总。</p> <p>5、门诊费用清单查询打印</p> <p>1) 选择某一时段内查询出某患者 (按门诊号) 门诊费用清单并打印明细清单。</p> <p>6、挂号查询统计</p> <p>1) 挂号查询: 根据科室、医生、日期、号种、患者类别等条件任意组查询挂号明细及统计挂号数据。</p> <p>2) 挂号统计: 对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挂号信息进行统计, 统计挂号数量, 退号数量, 以及退费金额等。</p> <p>7、门诊费用查询统计</p> <p>1) 门诊费查询: 对指定时间范围内的费用信息进行查询, 查看收费时间、金额、是否退费。</p> <p>2) 门诊费用统计: 对指定时间范围内的费用信息进行统计, 统计收费数量, 收费金额, 退费金额等。</p> <p>8、门诊票据号段维护</p> <p>1) 当未使用票据管理系统时, 可以使用本功能维护操作员领用票据号段, 支持按窗口维护票据号段。</p> <p>9、票据补打</p> <p>1) 挂号票据补打, 可以补打或回打挂号相关票据。</p> <p>2) 收费票据补打。</p>	
2.	预约挂号系统	<p>1、排班管理</p> <p>1) 对门诊医生排班; 支持调取排班模板排班, 支持排班时段、总号源限号、可预约数限号、网上预约限号、不同网上预约途径限号、同一个医生同一时段可出诊多个科室;</p> <p>2) 对已排班班次停诊、停号、取消;</p> <p>3) 排班模板管理, 按周设置门诊科室的排班模板, 供排班调取。</p>	一套

		<p>2、预约设置</p> <p>1) 限号设置, 设置各门诊医生挂号最大名额、可预约比等;</p> <p>2) 诊室设置, 设置各门诊科室的逻辑诊室。</p> <p>3、预约查询</p> <p>1) 查看预约进展情况, 如通过日期、科室、医生等条件查看预约情况。</p> <p>4、预约登记</p> <p>1) 功能集成到挂号窗口, 详见门诊挂号功能说明。</p> <p>5、预约确认</p> <p>1) 对电话预约等未支付的预约进行缴费确认处理;</p> <p>2) 功能集成到门诊挂号窗口中, 详见门诊挂号功能说明。</p> <p>3) 诊间预约不能让医生再录患者信息;</p> <p>4) 支持跨科室、跨医生为患者预约。</p> <p>6、爽约管理</p> <p>1) 医院可以定义患者在一定时间段爽约超出几次则被拉入黑名单, 该患者将在后面某段时间内不能再使用预约功能, 超过该时间范围则自动解除黑名。</p> <p>7、号源维护</p> <p>1) 允许有权限的操作员对号源临时增减调整。</p>	
3.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p>1、入库管理</p> <p>1) 药品采购计划, 制定并且维护采购计划单, 通过采购计划单对药品进行采购; 支持按时段消耗生成药品采购计划; 支持按库存低于警戒线生成药品采购计划;</p> <p>2) 药品采购计划审核, 审核已制定的采购计划, 还可以对已审核未采购的计划进行取消审核操作;</p> <p>3) 药品入库, 当前药房直接向指定库位调拨药品到当前库位;</p> <p>4) 入库申请, 药房向其他库位申请调拨药品; 通过入库申请生成申请单, 然后等待其他库位确认;</p> <p>5) 退药入库, 药房将需要退回药库的药品, 通过退药入库, 生成退药入库申请单;</p> <p>6) 入库确认, 药房向药库申请了一批药品; 药库确认出库后, 到达药房, 通过该模块, 药房确认调拨过来的药品;</p> <p>7) 退药入库单维护, 对药房申请退到药库的退药入库申请单进行维护;</p> <p>8) 科室退药, 科室将需要退回到药房的药品, 通过科室退药将药品退回到药房, 并保存退药记录。</p> <p>2、出库管理</p> <p>1) 科室领用, 通过科室领用模块将药品出库到科室(病区)即本系统支持药品科室库存, 有效管理各</p>	一套

科室（病区）药品使用情况。

3、库存管理

1) 批次管理，对库存中的药品的各个批次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停用等；

2) 超限管理，设置药品库存量在当前库位的上下警戒线；

3) 效期管理，对药品失效日期的管理，查询药品失效情况，并可对已失效药品进行报损操作。

4、增损管理

1) 报增报损，对药品增损情况进行记录；

2) 增损记录申请，根据药品增损的情况生成一个申请单，交由审核药品出现增损情况的人进行审核；

3) 增损记录审核，对药品出现增损的申请单，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后进行审核并且完成增损操作。

5、调价管理

1) 调价管理，当药品价格出现波动，需要进行调价时，通过调价管理直接对所有需要调价的药品进行调价；支持预调价管理；支持某一药品全院调价或当前库存调价或当前批次调价等；

2) 调价记录申请，当药品需要调价，通过调价记录申请生成调价申请单，交由审核调价模块的人进行调价的核对，同时可根据情况指定时间调价；

3) 调价记录审核，对需要进行调价药品的申请单，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后进行审核，并且完成调价操作。

6、门诊药房管理

1) 门诊处方划价，手工划价门诊患者的处方信息；

2) 门诊发药，对已缴费的门诊处方信息进行发药处理；支持批量发药（一般针对同一患者）；

3) 门诊退药，对已发药的处方进行退药处理，可整张处方全退，也可部分退；中草药处方退药支持按剂数退药和按某一味药全退；

4) 门诊退药取消，已经退药未退费处方可取消退药。

7、盘存管理

1) 盘存核算，对库位中的药品的信息进行盘点操作，包括出入库情况、增损情况、调价情况、消耗情况等；

2) 盘存核对，根据需要，对盘点过的库位中的药品信息进行核对，当确认无误后，对已核对好的库存信息进行确认。如果出现增损，则进行报增报损操作，如果未出现，进行审核操作。

8、药品信息维护

1) 药品基本信息维护，维护药品的各种基础信息，对药品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2) 库位信息维护，维护库位的各种基础信息，对库

		<p>位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p> <p>3) 药品品规维护，维护药品规格的各种基础信息，对药品规格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p> <p>9、查询统计</p> <p>1) 药品调价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调过价的药品信息；</p> <p>2) 报增报损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增损的药品信息；</p> <p>3) 药品明细查询，查询库位中的药品基础信息；</p> <p>4) 药品出入库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药品出入库的信息；</p> <p>5) 药品消耗查询, 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药品的消耗信息；</p> <p>6) 门诊处方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的门诊处方信息；</p> <p>7) 盘存信息查询, 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库位进行盘点过的信息；</p> <p>8) 药品库存查询, 查询库位中的药品基础信息；</p> <p>9) 药品信息查询, 查询所有药品的基础信息；</p> <p>10) 库存汇总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库位中的药品信息；</p> <p>11) 药品出入库汇总,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药品出入库信息；</p> <p>12) 报增报损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出现增损的药品信息；</p> <p>13) 药品消耗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药品的消耗信息；</p> <p>14) 门诊处方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的门诊处方信息；</p> <p>15) 门诊处方药品统计，统计在一段时间内的门诊处方药品信息。</p>	
4.	门诊护士工作站	<p>1、▲进行门诊患者皮试执行、医嘱单打印、治疗医嘱临床执行确认、门诊联网项目划价、统计门诊护士工作量操作。（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医嘱管理</p> <p>1) 皮试管理，完成门诊患者皮试医嘱处理，记录患者过敏药物信息；</p> <p>2) 治疗管理，完成门诊患者治疗医嘱临床执行确认，便于统计护士工作量。</p> <p>3、医嘱单</p> <p>1) 医嘱单打印，根据医院需求，打印患者医嘱单；</p>	一套

		<p>2) 医嘱单类型维护, 根据医院需求, 实现不同医嘱单单据类型维护。</p> <p>4、查询与统计</p> <p>1) 护士工作量查询, 提供按条件进行护士工作量查询、导出、打印功能;</p> <p>2) 护士工作量统计, 提供按条件进行护士工作量统计、导出、打印功能。。</p>	
5.	门诊医生工作站	<p>1、诊疗管理</p> <p>1) 建档挂号支持初诊病人建档; 支持接诊、换号、挂号、读取诊疗卡功能, 支持与排号系统接口; 支持当日医生的门诊日志查看;</p> <p>2) 病历浏览一键直接调出患者的历次门诊、住院就诊完整病历查阅支持按时间、主要疾病两个维度显示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病历;</p> <p>3) 就诊主要信息支持在就诊页头直接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诊断、过敏药物等核心信息;</p> <p>4) 门诊诊断,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重用历史诊断功能; 支持调用个人、科室、全院常用诊断; 支持中西医结合诊断;</p> <p>5) 过敏药物录入, 支持维护患者过敏药物;</p> <p>6) 门诊病历, 提供门诊病历的新增、修改、查看、词条打印等功能; 支持可由医院定义的各种门诊病历格式;</p> <p>7) 处方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处方引用(重用、互用)功能; 支持不同处方不同诊断功能; 下达患者过敏药物支持进行警示提醒; 支持协定处方快速下达功能、支持该患者和其它患者历史处方引用功能; 支持在同一界面内直接应用协定处方功能; 支持中草药处方、支持按类型选择中草药; 支持过敏药物二次签名, 支持毒麻药品补充信息录入;</p> <p>8) 门诊医嘱提供医疗医嘱、检查、检验、治疗申请单的新增、修改、删除、医嘱引用(重用、互用)、辅助医嘱、申请单与医嘱单打印等功能; 支持查看各医嘱费用情况; 同时支持按表格简单选择和在医院申请单比较复杂时按医院申请单; 原样调用两种方式下达申请单;</p> <p>9) 检查检验支持按申请和按报告两种方式查看检查检验信息; 对于有多个报告, 支持在不打开具体报告单时能查看报告单核心信息; 支持根据时间、名称、项目等条件快速过滤查看申请单、报告单, 支持打印功能;</p> <p>10) 入院证提供新增、修改、查看、打印功能; 支持可由医院定义的各种入院证格式。</p> <p>2、系统维护</p>	一套

		<p>1) 疾病症候维护, 提供西医诊断和中医疾病与症候维护功能;</p> <p>2) 常用诊断维护, 支持按医生、科室进行分类维护常用诊断;</p> <p>3) 医疗医嘱项目维护, 主要用于配置维护医疗医嘱项目和费用对应关系; 主要包括新增、修改、停用;</p> <p>4) 组合医嘱维护, 支持按医生、科室分类维护常用的医嘱, 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p> <p>5) 协定处方维护, 按医生、科室进行分类维护, 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草药处方新增、修改、删除操作;</p> <p>6) 词条维护, 提供按个人或科室对词条目录、词条内容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p> <p>3、查询与统计</p> <p>1) 门诊日志查询, 根据过滤条件查询门诊病人的信息, 双击可查看门诊特定病人的门诊日志,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2) 门诊处方查询, 根据过滤条件查询门诊病人的处方信息, 双击可查看特定病人的处方明细,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3) 门诊挂号查询, 根据过滤条件查询门诊病人的挂号信息,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4) 药品库存查询, 根据过滤条件查询医院药品库存信息,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5) 门诊挂号统计, 根据过滤条件对门诊挂号的实收金额、挂号费、退号数量、退费金额总和进行统计,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6) 门诊日志统计, 根据过滤条件对各个科室门诊数量进行统计,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7) 病人信息统计, 根据所选择的统计方式, 对不同统计方式下的病人总数量进行统计,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8) 病人费用统计, 根据所选择的统计方式, 对收费笔数、收费金额、退费笔数、退费金额、实收金额、应收金额和优惠金额行统计,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p>9) 门诊处方统计, 根据所选择的统计方式, 对方张数、剂数、应收金额合计、实收金额合计、退药金额、退药处方数量、处方医生、开单科室进行统计, 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p>	
6.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p>1、入库管理</p> <p>1) 药品采购计划, 制定并且维护采购计划单, 通过采购计划单对药品进行采购; 支持按时段消耗生成药品采购计划; 支持按库存低于警戒线生成药品采购计划;</p>	一套

- 2) 药品采购计划审核, 审核已制定的采购计划, 还可以对已审核未采购的计划进行取消审核操作;
 - 3) 药品入库, 当前药房直接向指定库位调拨药品到当前库位;
 - 4) 入库申请, 药房向其他库位申请调拨药品; 通过入库申请生成申请单, 然后等待其他库位确认;
 - 5) 退药入库, 药房将需要退回药库的药品, 通过退药入库, 生成退药入库申请单;
 - 6) 入库确认, 药房向药库申请了一批药品; 药库确认出库后, 到达药房, 通过该模块, 药房确认调拨过来的药品;
 - 7) 退药入库单维护, 对药房申请退到药库的退药入库申请单进行维护;
 - 8) 科室退药, 科室将需要退回到药房的药品, 通过科室退药将药品退回到药房, 并保存退药记录。
- 2、出库管理
- 1) 科室领用, 通过科室领用模块将药品出库到科室(病区)即本系统支持药品科室库存, 有效管理各科室(病区)药品使用情况。
- 3、库存管理
- 1) 批次管理, 对库存中的药品的各个批次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停用等;
 - 2) 超限管理, 设置药品库存量在当前库位的上下警戒线;
 - 3) 效期管理, 对药品失效日期的管理, 查询药品失效情况, 并可对已失效药品进行报损操作。
- 4、增损管理
- 1) 报增报损, 对药品增损情况进行记录;
 - 2) 增损记录申请, 根据药品增损的情况生成一个申请单, 交由审核药品出现增损情况的人进行审核;
 - 3) 增损记录审核, 对药品出现增损的申请单, 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后进行审核并且完成增损操作。
- 5、调价管理
- 1) 调价管理, 当药品价格出现波动, 需要进行调价时, 通过调价管理直接对所有需要调价的药品进行调价; 支持预调价管理; 支持某一药品全院调价或当前库存调价或当前批次调价等;
 - 2) 调价记录申请, 当药品需要调价, 通过调价记录申请生成调价申请单, 交由审核调价模块的人进行调价的核对, 同时可根据情况指定时间调价;
 - 3) 调价记录审核, 对需要进行调价药品的申请单, 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后进行审核, 并且完成调价操作。
- 6、住院药房管理
- 1) 住院处方划价, 药房人员可手工划价住院患者纸

质处方并记账发药；

- 2) 住院处方发药，对未记账的住院处方进行发药操作，并保存记账信息，主要针对住院护士执行药品医嘱生成的处方信息。支持按病区发药；支持患者欠费警示；
- 3) 住院退药，对已记账的住院处方进行退药处理；支持部分退药；
- 4) 住院退药确认，一般为住院护士的申请退药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并完成退药操作。

7、盘存管理

- 1) 盘存核算，对库位中的药品的信息进行盘点操作，包括出入库情况、增损情况、调价情况、消耗情况等；
- 2) 盘存核对，根据需要，对盘点过的库位中的药品信息进行核对，当确认无误后，对已核对好的库存信息进行确认。如果出现增损，则进行报增报损操作，如果未出现，进行审核操作。

8、药品信息维护

- 1) 药品基本信息维护，维护药品的各种基础信息，对药品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 2) 库位信息维护，维护库位的各种基础信息，对库位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 3) 药品品规维护，维护药品规格的各种基础信息，对药品规格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9、查询统计

- 1) 药品调价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调过价的药品信息；
- 2) 报增报损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增损的药品信息；
- 3) 药品明细查询，查询库位中的药品基础信息；
- 4) 药品出入库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药品出入库的信息；
- 5) 药品消耗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药品的消耗信息；
- 6) 盘存信息查询，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库位进行盘点过的信息；
- 7) 药品库存查询，查询库位中的药品基础信息；
- 8) 药品信息查询，查询所有药品的基础信息；
- 9) 库存汇总统计，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库位中的药品信息；
- 10) 药品出入库汇总，统计在一段时间内药品出入库信息；
- 11) 报增报损统计，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出现增损的药品

		品信息； 12) 药品消耗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药品的消耗信息；	
7.	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p>1、出入管理</p> <p>1) 入院管理, 对住院患者进行入院管理; 患者入院后, 可以办理医保的转入转出; 对于满足入院撤销的患者, 可以办理入院撤销; 已入院患者, 可以修改入院信息; 入院登记完成后系统自动转入预缴款界面完成入院预缴; 住院号支持手工录入和系统自动生成; 支持门诊电子入院证入院; 支持患者新建档入院; 支持入院即安床;</p> <p>2) 入院撤销, 患者入院后不再住院治疗, 若无费用发生可撤销该患者入院登记; 支持当患者已存在医疗费用 (主要为自动记账项目) 时入院撤销自动冲账处理;</p> <p>3) 出院管理, 对住院患者进行出院管理; 已执行出院医嘱的患者, 可执行出院结账, 出院登记, 未结算结账; 支持患者中途结账; 支持医保出院结账; 支持出院挂账登记; 支持出院补收费时使用多支付方式; 支持出院退费原路退回; 支持一卡通患者首先使用账户金额;</p> <p>4) 出院召回, 对出院管理业务进行取消操作, 可取消出院登记、出院结账等; 同时支持医保结算召回。</p> <p>2、预缴金管理</p> <p>1) 收预缴金, 收缴住院患者预缴金, 同时可展示当前中结次数所缴的预缴金记录;</p> <p>2) 退预缴金, 退缴住院患者预缴金, 同时可展示当前中结次数所缴的预缴金记录;</p> <p>3) 一卡通账户圈入, 即将患者一卡通账户余额冻结部分当作住院预缴款, 冻结这部分金额除在出院结算支付外不能再用于消费, 同时也避免了一卡通账户金额转入转出麻烦; 支持多次圈入;</p> <p>4) 一卡通账户圈出, 撤消账户圈入金额。</p> <p>3、费用管理</p> <p>1) 住院担保, 对住院患者的担保记录进行管理; 可以查询患者受担保记录; 可为患者新增担保记录; 支持担保金额限制及有效期; 可撤消担保;</p> <p>2) 住院记账, 对住院患者需要使用的医疗项目、组套进行手划价记账; 支持欠费警示;</p> <p>3) 住院退费, 退住院患者已产生的记账项目、组套; 支持退费权限控制: A 科室操作员不能退 B 科室产生费用等;</p> <p>4) 自动记账, 针对患者床位费每日固定费用自动记账。</p>	一套

		<p>4、日结管理</p> <p>1) 日结,将医院指定时间段的收支进行结算;</p> <p>2) 日结汇总,将指定的日结记录进行汇总打印;</p> <p>3) 日结汇总取消,将已进行日结汇总的记录进行撤销。</p> <p>5、收据管理</p> <p>1) 收据管理,对收据的管理;可以补打入院证,预缴票据,记帐单;</p> <p>2) 出院收据补打对出院收据的打印。可以补打或者重打患者的出院收据。</p> <p>6、日清单打印</p> <p>1) 对日清单的打印,操作员可以选择指定患者的费用清单,进行打印。</p> <p>7、系统维护</p> <p>1) 病区维护,对病区的维护;可以维护病区的类型,上级病区,关联科室等信息;</p> <p>2) 住院患者类别维护,对住院患者类别的维护;可以维护记账倍率,记账限额,价格体系等。</p> <p>8、查询统计</p> <p>1) 催款单查询,对已欠费患者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催款单;</p> <p>2) 住院患者查询,对住院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查询;</p> <p>3) 出院患者查询,对出院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出院信息进行查询;</p> <p>4) 出院登记患者查询,对出院登记的患者进行查询;</p> <p>5) 中途结账患者查询,对中途结账患者进行查询;</p> <p>6) 患者结算查询,对患者结算信息进行查询;</p> <p>7) 预缴金查询,对预缴金记录进行查询;</p> <p>8) 转科转床查询,对转科转床记录进行查询;</p> <p>9) 住院处方查询,对住院处方进行查询;</p> <p>10) 住院费用集中查询,对住院费用进行查询统计;</p> <p>11) 住院费用查询,对住院费用记录进行查询;</p> <p>12) 全院收入统计,对医院收入进行统计;</p> <p>13) 预缴金统计,对预缴金记录进行统计;</p> <p>14) 已结账患者结算费用统计,对已结账患者的结算费用进行统计。</p>	
8.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p>1、▲增加、修改住院病案首页信息,登记病案借阅信息,展示病案示踪信息,查询、修改门诊住院日报。(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首页管理</p> <p>1) 病案首页管理,按条件检索出院病人:支持床号、住院号、姓名、拼音码检索录入,以及条件(如:</p>	一套

科室、出院时间、记录时间) 过滤检索;

- 2) 显示出院病人列表: 可查看病人的是否已写首页及病人住院相关信息;
- 3) 病案首页分为单页操作 (仅需写病案首页)、多页操作 (需填写病案附页的情况); 医院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关配置;
- 4) 病案类型切换, 通过切换类型, 支持医生可录入中医病案、西医病案;
- 5) 新增病案, 支持读取病人信息、医生站病案信息读入两种方式。医院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关配置;
- 6) 修改病案;
- 7) 更新数据, 包括全部数据、基本信息、费用数据、出院诊断、手术操作的更新; 支持清空、取消、打印功能; 支持可由医院定义的本地病案首页格式。

3、回收管理

- 1) 病案回收管理, 列表展示住院病人信息, 可查看住院相关信息及回收相关信息;
- 2) 条件过滤查询病人信息, 便于精确定位病人;
- 3) 支持查看病人完整电子病历;
- 4) 支持回收、取消回收病历、回收同时归档病历。

4、查询

- 1) 病案查询, 展示已填写病案首页且已回收病历患者 (包含住院相关信息以及病案借阅信息);
- 2) 条件检索, 支持普通条件检索及高级条件检索;
- 3) 高级条件检索, 可用病案中所有项目进行 AND 和 OR 关系查询, 并且支持多个层次的逻辑。类似同时查询出男性高血压患者和女性糖尿病患者;
- 4) 病案项目, 查看病人病案的详情目录;
- 5) 病案示踪, 追踪病人病案的借阅历史。

5、登记簿

- 1) 登记簿, 分类查看登记簿, 支持出院病人登记簿、死亡病人登记簿、手术病人登记簿、传染病人登记簿等等;
- 2) 条件查询已填写登记簿的患者;
- 3) 打印登记簿数据。

6、日报管理

- 1) 病区日报, 一次性填报一个病区的日报数据, 显示日报列表显示是否填报, 并显示日报详细数据; 增加、修改、提交日报; 支持软件自动查询统计日报数据并填入; 支持自定义日报项目;
- 2) 病区日报汇总, 支持病区日报所有功能, 但一次性填报多个病区;
- 3) 门诊日报汇总, 类似病区日报汇总功能, 填报门诊日报数据。

		<p>7、借阅管理</p> <p>1) 出借管理，支持按查询条件展示已经录入病案的病人信息；借出病案；支持查看病人病历、查看病人的病案详情；支持定义不同职务医生可借阅量；支持高级查询；</p> <p>2) 借阅归还，条件查询借阅情况；查看借阅病历明细记录；支持部分归还。</p>	
9.	住院医生工作站	<p>1、集中管理</p> <p>1) 首页信息，综合显示全院病人的概要信息查看（今日入院、今日出院、明日出院、今日手术等数量），并同时显示出具体的患者明细，支持选择患者明细快速定位患者并进行病历有关操作；支持重要消息定时提示（如：未下达诊断、未归档等）并显示提示的明细信息；支持按登录医生直管患者和病区两种模式显示患者列表，支持医生监管病区时进行快速的病区切换；</p> <p>2) 历史病历，一键直接调出患者的历次门诊、住院就诊完整病历查阅；支持按时间、主要疾病两个维度显示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病历；</p> <p>3) 住院诊断，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重用历史诊断功能；支持调用个人、科室、全院常用诊断；支持中西医结合诊断；支持入院诊断、补充和修正诊断；</p> <p>4) 过敏药物录入，支持维护患者过敏药物；</p> <p>5) 入院记录，提供入院记录的新增、修改、审核、查看、复制、词条、存为模板、打印等功能；支持可由医院定义的各种入院病历格式：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会诊记录、申请单、产科和手术麻醉有关文书、同意书、证明文书等等；</p> <p>6) ▲病程记录，提供在不用打开所有病程记录情况下，能支持医生查看到逐条病程记录的缩略信息。支持病程中关键信息（症状、疾病、检验项目等）选中后使用快捷键调出关键信息有关的知识库，调出的知识库要求有一定结构化，并支持所有关键信息高光显示并可继续下钻调出有关知识库；（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7) 医嘱，提供医嘱检索浏览、医嘱明细查询、医嘱执行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新增（长期、临时）医嘱、取消医嘱、停止医嘱、医嘱预停、医嘱补录、医嘱审核；支持辅助下达医嘱（组合医嘱）、医嘱重用、医嘱互用、复制医嘱内容、二次签名、医嘱排序、删除医嘱（未保存的医嘱）、互斥医嘱、医嘱单打印等功能；支持中草药处方医嘱下达功能、支持按类型选择中草药；支持出院带药医嘱、自备药医嘱；</p>	一套

支持医嘱首日和末日执行次数输入；同时支持按表格简单选择和在医院申请单比较复杂时按医院申请单原样调用两种方式下达申请单；

8) 会诊，提供会诊记录的新增、修改、答复等功能；

9) ▲检查检验结果，支持按申请和按报告两种方式查看检查检验信息；申请中需要能查看收费-执行-报告状态，报告需要显示打印状态。支持在不打开具体报告单时能查看本次住院所有检验报告单异常信息，并可调阅该报告单；支持根据申请或报告时间、报告名称条件快速过滤查看申请单、报告单。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0) 病案首页，提供住院病案首页新增、修改、更新数据、打印等功能；

11) 体温单，支持查看、打印患者的体温信息；

12) 其他文书，提供知情同意书、证明文书等其他文书的新增、修改、查看、词条、打印等功能；

13) 费用，支持按财务统计、费用统计收费项目查看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汇总信息、明细信息；

14) ▲影音，提供对患者的音频、视频、图片信息的增加、修改、查看等功能，支持单独的病历图片和影音记录功能，并且支持分类和病历图片和影音记录说明，支持缩略图和大图查看，支持影音记录播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5) ▲单个患者抗菌药应用集中展示页，包含患者DDDS、本次住院所有应用过的抗菌药（包括显示对应医嘱详情）、所有抗菌药应用过程记录（包含用药目的、感染部位、炎症指标、微生物送检等）、特殊级抗菌药申请审批记录等。医嘱显示中需明确表达该医嘱药品时抗菌药，并直接调出该医嘱的抗菌药过程记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6) 提供为患者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健康指导等功能，能够实现为患者打印健康指导报告。

提供根据国家体质辨识标准进行患者中医体质辨识，并且能够查询出体质辨识结果。

指导模板维护，提供按体质进行健康指导信息的信息，可按人群、体质进行维护；

健康指导，提供健康指导信息的自动生成，并且能够打印出健康指导报告给患者。

2、系统维护

1) 组合医嘱管理，支持按医生、科室分类维护常用的医嘱，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2) 病历归档管理，提供对出院病人的病历进行归档、取消归档、归档记录查询等功能；

3) 医嘱互斥维护，提供对互斥的医嘱进行新增、修

		<p>改、删除等功能；</p> <p>4) 医疗医嘱项目维护，提供医疗医嘱新增、修改、停用、与费用对照等功能；</p> <p>5) 中草药协定处方维护，按医生、科室进行分类维护，提供中草药处方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p> <p>6) 常用诊断维护，按医生、科室进行分类维护常用诊断；</p> <p>7) 申请单模板维护，提供对检查、检验申请的新增、修改、停用等功能；支持同一申请单门诊、住院定义不同项目；</p> <p>8) 病历模板维护，提供维护个人、科室或全院的常用病历模版修改等功能；</p> <p>9) ICD-10 疾病编码维护，提供对 ICD-10 疾病的新增、修改、查看、删除等功能；</p> <p>10) 词条维护，提供按个人或科室对词条目录、词条内容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p>	
10.	住院护士工作站	<p>1、集中管理</p> <p>1) 首页，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展现病区护士关注的关键指标信息。如：新入院患者，一级护理患者，欠费患者，发热患者等；</p> <p>2) 床位图，以床位卡片的形式，展现本病区的床位和患者信息。支持给无床或者有床病人进行床位安排、转科转床、医嘱处理和录入体温单等操作。</p> <p>2、医嘱管理</p> <p>1) 医嘱转抄，对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医生下达的医嘱进行核对和审查。支持驳回功能；</p> <p>2) 医嘱召回，对未处理、已转抄的医嘱数据进行召回，便于医生取消医嘱；</p> <p>3) 医嘱处理，对各类医嘱进行处理，包括记账，处方申请功能。同时允许修改医嘱的关联信息；</p> <p>4) 医嘱核对，核对在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中某一天的医嘱的处理情况，提供补记和撤销功能；</p> <p>5) 特殊医嘱处理，对各类特殊（产后、术后、转科、出院、皮试、试验、持续医嘱）医嘱提供执行功能，满足特殊医嘱处理时对其他医嘱的影响；</p> <p>6) 医嘱执行拆分，对已转抄的医嘱，提供临床执行计划时间点拆分功能；</p> <p>7) 医嘱临床执行，实现医嘱临床执行确认功能，记录执行者，执行人等相关信息，便于统计护士工作量；</p> <p>8) 医嘱单打印，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患者的医嘱数据，提供打印功能。</p> <p>9) 提供集成化医嘱管理：1) 同一界面快速实现医嘱转抄、处理、停止确认、召回、校对，临床执行，</p>	一套

医嘱单打印等有关功能。2) 同一界面支持快速切换多人，单人模式。3) 医嘱校对提供相关药品，费用汇总，明细同时展示，方便护士知晓整个医嘱生命周期闭环管理。4) 支持长期、临时，药品，医疗，特殊医嘱快速过滤。

3、体温单管理

1) 体温单项目维护，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维护体温单采集数据项目；

2) 体温单方案维护，根据医院需求，可以对不同科室提供不同体温单方案。便于满足儿科，妇产科特殊需求；

3) 体温单管理，提供单人或者多人的形式录入体温单数据，按周生成体温单图表。

4、护理文书

1) 护理评估，支持患者各类护理评估单，以趋势图展示历次评估记录，便于直观知晓患者护理评估信息；

2) 护理记录，支持患者一般护理记录，特殊护理记录，其他护理记录等各类护理记录文书书写。

5、患者管理

1) 护理信息，对本病区患者护理信息进行管理，提供修改功能；

2) 新生儿管理，对新生儿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入院登记功能；

3) 住院记账，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患者，提供医疗项目记账功能；

4) 住院退费，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患者，提供已记账费用退费功能；

5) 住院处方划价，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患者，提供处方划价功能；

6) 住院处方划价修改，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患者，提供已划价的处方修改功能；

7) 住院退药申请，显示已发药的处方，提供退药申请功能。

8) 费用校对：护士可在一个界面集成查询核对患者整个住院期间所有医疗医嘱、药品医嘱、记账数据、处方数据；同时医嘱支持长期、临时、今日下达、今日停用过滤条件，同时体现具体收退情况及补记费用。

6、交班管理

1) 交班方案维护，根据医院情况，自定义不同病区的交班方案；

2) 交班数据管理，记录护士各班次交班情况；

3) 交班信息查询，提供按条件进行交班信息查询功

		<p>能、导出、打印功能。</p> <p>7、床位管理</p> <p>1) 床位维护，对床位信息进行管理，提供新增、修改功能；</p> <p>2) 床位安排，对无床或者有床的患者，提供安床和包床功能；</p> <p>3) 转科转床，对已安床或者没有安床的患者，提供转科转床功能。</p> <p>8、查询统计</p> <p>1) 催款单查询，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已经欠费的患者，提供打印催款单功能；</p> <p>2) 住院费用集中查询，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的患者的费用信息，提供打印费用明细、药品明细、预交金明细功能；</p> <p>3) 日清单打印，显示本病区或者下级病区的患者某一日的费用信息，提供打印明细功能。</p> <p>9、系统维护</p> <p>1) 持续医嘱字典维护，提供医院持续收费医嘱项目维护；</p> <p>2) 药品用法关联收费项目，根据药品用法，关联各类用法使用的收费项目维护；</p> <p>3) 输液用法关联收费项目，输液时，收取的输液费，加液费维护对应的收费项目；</p> <p>4) 医嘱单类型维护，根据医院需求，维护医院医嘱单不同单据类型；</p> <p>5) 病区维护，对全院病区进行维护，提供新增、修改、生成视图功能；</p> <p>6) 护士信息维护，对医院护士进行护士权限进行维护。</p>	
11.	基础服务系统	<p>1、基础信息维护</p> <p>1) 机构信息维护：提供本机构的信息修改与维护，主要包含：机构简称、机构级别、床位数、开放床位、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机构简介等信息维护；</p> <p>2) 科室信息维护：提供医院科室信息进行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括科室类型、所属行政科室、关联病区、使用库位、简介等信息。</p> <p>3) 病区信息维护：提供医院病区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主要包含病区名称、联系电话、病区类型、关联科室、病区病室、护理单元等信息。</p> <p>4) 库位信息维护：提供医院库位信息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库位编码、库位名称、库位级别、管理方式、管理药品种类、关联入库库位、负库存等信息。</p>	一套

5) 流水号信息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流水号种子号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流水号类别、编号、流水号名称、业务类型、系统名称、种子值、长度等信息。

6) 支付方式信息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支付方式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支付方式编码、名称、图标、类型名称、调用方式、支付场景等信息。

7) 临床专业信息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临床专业信息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专业编码、专业名称、上下级关系等信息。

8) ICD-10 信息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 ICD-10 信息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ICD-10 的编码、名称、输入码、说明、来源等信息。

9) 标准字典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标准字典表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国家标准字典、行业标准字典、系统使用的标准字典信息的统一维护管理。

2、权限管理

1) 医务人员信息维护：提供医务人员基本信息的添加、修改、停用、启用、查看、批量导入等功能，主要包含：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电话号码、家庭住址、职称、职务、电子邮箱、电子签名等信息。

2) 操作员信息维护：提供医院信息系统的操作员登录信息统一维护，主要包含：操作员用户名、密码、角色权限、操作员权限等信息。

3) 角色权限维护：提供产品功能设置、产品功能离线或者在线更新、产品菜单管理、菜单参数设置、系统角色维护等功能。

4) 医生权限维护：提供医生权限的统一维护配置管理，主要包含：诊断权限、药品权限、医嘱权限、病历权限、处方权限、抗菌药使用权限、门诊医生的预约比、挂号数等信息。

5) 护士权限维护：提供护士权限统一维护配置管理，主要包含：护士类型、病历权限、执行科室、管辖科室、查看科室、所属病区等信息。

3、运维管理

1) 表定义维护：提供系统表信息定义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表名称、表类型、数据库名称、简称、主键、索引等信息。

2) 通用查询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查询功能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查询名称、表名称、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排序、带控件的查询条件等信息，同时支持自定义编辑代码的书与自动化编译，满足对于复杂的查询能够实现医院自定义配置与二次开

		<p>发。</p> <p>3) 通用统计维护：提供系统使用的统计功能的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统计模块名称、表名称配置、表主键配置、查询条件、查询结果、统计条件、统计项目、条件格式化等信息，同时支持自定义编辑代码的书与自动化编译，满足对于复杂的统计能够实现医院自定义配置与二次开发。</p> <p>4) ▲通用查询维护：实现自定义配置页面进行字段级的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显示名称，宽度等）的配置。查询条件需要支持时间、选择框、数据框等控件。修改配置后能够在同一页面调出预览功能方便查看。支持书写自定义脚本控制页面。在使用时，查询页面的打印功能可配置不同的打印列属性（列宽、是否显示、边框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 线程服务管理：提供系统中使用的线程进行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线程配置、线程数据源配置、线程服务监控等功能，线程配置主要提供线程的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可配置线程的执行频率、周期、容错处理等信息；线程数据源配置主要提供线程服务的数据源信息的维护，可配置数据源名称、提取数据的 SQL、类名称等信息；线程服务监控主要提供线程执行的状态、线程执行记录、错误记录等信息的浏览。</p> <p>6) 日志管理：提供系统中登录日志、操作日志、错误日志等信息的浏览，主要包含记录时间、日志内容、错误明细等信息。</p> <p>7) 消息维护管理：提供系统使用的消息进行统一维护管理，主要包含：消息名称、消息内容、消息业务名称等信息。</p>	
12.	院长查询系统	<p>1、 首页</p> <p>1) 院长查询首页，提供医院关键 KPI 指标监控展示，包含总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占比、处方数、床位使用率等指标展示。</p> <p>2、 门诊查询</p> <p>1) 门诊支付汇总，对门诊支付进行统计；</p> <p>2) 门诊操作员日结查询，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门诊日结记录进行查询；</p> <p>3) 门诊操作员日结汇总，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门诊日结记录进行统计。</p> <p>3、 住院查询</p> <p>1) 出院患者查询，查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出院信息；</p> <p>2) 住院操作员日结查询，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p>	一套

- 段内的住院日结记录进行查询；
- 3) 住院操作员日结汇总,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住院日结记录进行统计；
 - 4) 病区工作日报表,对病区的人数进行查询；
 - 5) 住院记账明细统计,对记账信息进行统计；
 - 6) 住院收退款查询统计,对医院收退款进行查询与统计；
 - 7) 结账患者费用明细统计,对患者的费用明细进行统计；
 - 8) 已结账患者结算费用统计,对已结账的患者进行结算费用统计；
 - 9) 全院收入统计,对医院的收入进行统计。
- 4、药房查询
- 1) 门诊处方查询,对门诊处方进行查询；
 - 2) 门诊处方集中查询,对门诊处方进行汇总查询；
 - 3) 药品消耗查询,对药品消耗进行查询；
 - 4) 药品库存查询,对药品库存进行查询；
 - 5) 药品信息查询,对药品信息进行查询；
 - 6) 门诊处方统计,对门诊处方进行统计；
 - 7) 门诊处方药品统计,对门诊的处方所使用的药品进行查询统计；
 - 8) 药品消耗统计,对药品消耗进行统计；
 - 9) 库存汇总统计,对库存进行汇总统计。
- 5、药库查询
- 1) 盘存信息查询,对盘存进行查询；
 - 2) 药品调价查询,对药品调价信息进行查询；
 - 3) 报增报损查询,对报增报损的记录进行查询；
 - 4) 药品出入库查询,对药品出入口记录进行查询；
 - 5) 药品明细查,对药品明细进行查询；
 - 6) 药品出入库汇总,对药品出入库进行汇总查询统计；
 - 7) 报增报损统计,对报增报损的记录进行查询。
- 6、物资查询
- 1) 物品库存查询,对物品库存进行查询；
 - 2) 物品出入库查询,对物品出入库记录进行查询；
 - 3) 物品调价查询,对物品调价记录进行查询；
 - 4) 物品增损查询,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查询；
 - 5) 物品报废查询,对物品报废记录进行查询；
 - 6) 物品超限查询,对超出限量的物品进行查询；
 - 7) 盘存汇总信息查询,对盘存汇总数据进行查询；
 - 8) 物品库存统计,对物品库存进行统计；
 - 9) 物品出入库统计,对物品出入库进行统计；
 - 10) 物品增损统计,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统计；
 - 11) 物品报废统计,对物品报废进行统计。

13.	财务查询系统	<p>1、住院查询统计</p> <p>1) 出院患者查询，查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出院信息；</p> <p>2) 住院操作员日结查询，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住院日结记录进行查询；</p> <p>3) 住院操作员日结汇总，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住院日结记录进行统计；</p> <p>4) 病区工作日报表，对病区的人数进行查询；</p> <p>5) 住院记账明细统计，对记账信息进行统计；</p> <p>6) 住院收退款查询统计，对医院收退款进行查询与统计；</p> <p>7) 结账患者费用明细统计，对患者的费用明细进行统计；</p> <p>8) 已结账患者结算费用统计，对已结账的患者进行结算费用统计；</p> <p>9) 全院收入统计，对医院的收入进行统计；支持按病区、科室、执行科室、财务大项、费用大项、核算大项以及患者类别进行不同方式的汇总。</p> <p>2、门诊查询统计</p> <p>1) 门诊支付汇总，对门诊各种支付进行汇总统计；</p> <p>2) 门诊操作员日结查询，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门诊日结记录进行查询；</p> <p>3) 门诊操作员日结汇总，对指定操作员在某个时间段内的门诊日结记录进行统计。</p> <p>3、药房查询统计</p> <p>1) 门诊处方查询，对门诊处方进行查询；</p> <p>2) 门诊处方集中查询，对门诊处方进行汇总查询；</p> <p>3) 药品消耗查询，对药品消耗进行查询；支持按日期、医生、科室等条件组合查询；</p> <p>4) 药品库存查询，对药品库存进行查询；</p> <p>5) 药品信息查询，对药品信息进行查询；</p> <p>6) 门诊处方统计，对门诊处方进行统计；</p> <p>7) 门诊处方药品统计，对门诊的处方所使用的药品进行查询统计；</p> <p>8) 已发药处方统计，对已发药处方进行统计；</p> <p>9) 药品消耗统计，对药品消耗进行统计；支持按处方种类、科室、药物分类等条件查询。支持按药品、药物分类、开单科室、剂型等分类汇总统计；</p> <p>10) 库存汇总统计，对库存进行汇总统计。</p> <p>4、药库查询统计</p> <p>1) 盘存信息查询，对盘存进行查询；</p> <p>2) 药品调价查询，对药品调价信息进行查询；</p> <p>3) 报增报损查询，对报增报损的记录进行查询；</p> <p>4) 药品出入库查询，对药品出入口记录进行查询；</p>	一套
-----	--------	--	----

		<p>5) 药品明细查询, 对药品明细进行查询;</p> <p>6) 药品出入库汇总, 对药品出入库进行汇总查询统计;</p> <p>7) 报增报损统计, 对报增报损的记录进行查询。</p> <p>5、物资查询统计</p> <p>1) 物品库存查询, 对物品库存进行查询;</p> <p>2) 物品出入库查询, 对物品出入库记录进行查询;</p> <p>3) 物品调价查询, 对物品调价记录进行查询;</p> <p>4) 物品增损查询, 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查询;</p> <p>5) 物品报废查询, 对物品报废记录进行查询;</p> <p>6) 物品超限查询, 对超出限量的物品进行查询;</p> <p>7) 盘存汇总信息查询, 对盘存汇总数据进行查询;</p> <p>8) 物品库存统计, 对物品库存进行统计;</p> <p>9) 物品出入库统计, 对物品出入库进行统计;</p> <p>10) 物品增损统计, 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统计;</p> <p>11) 物品报废统计, 对物品报废进行统计。</p> <p>6、信息维护</p> <p>1) 医疗项目管理, 对医疗项目进行维护; 设置项目的编码, 名称, 价格, 关联信息以及其他信息;</p> <p>2) 项目优惠管理, 对门诊或者住院的医疗项目优惠体系进行维护; 可设置不同项目优惠百分比和优惠金额。</p>	
14.	药库管理系统	<p>1、入库管理</p> <p>1) 药品采购计划, 制定并且维护采购计划单, 通过采购计划单对药品进行采购; 支持按时段消耗生成药品采购计划; 支持按库存低于警戒线生成药品采购计划;</p> <p>2) 药品采购计划审核, 审核已制定的采购计划, 还可以对已审核未采购的计划进行取消审核操作;</p> <p>3) 购药入库, 对购买回医院的药品信息进行入库操作, 并保存入库记录; 支持 EXCEL 导入功能; 支持直接入库出库功能;</p> <p>4) 退药入库确认, 对药房申请退药到药库的数据进行确认, 并保存出入库记录。</p> <p>2、出库管理</p> <p>1) 药品出库, 药库直接调拨一批药品到药房, 并保存出入库记录;</p> <p>2) 出库确认, 对药房申请的药品入库的申请单, 进行确认出库, 并保存出入库记录;</p> <p>3) 未确认出入库单维护, 对药库调拨出库的未确认的申请记录进行维护;</p> <p>4) 出库申请, 对药库申请药品出库信息进行保存;</p> <p>5) 出库确认审核, 审核药库出库的申请信息;</p> <p>6) 退货出库, 药库退货药品到供货商, 并保存出库</p>	一套

记录。

3、库存管理

1) 批次管理, 对库存中的药品的各个批次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停用等;

2) 超限管理, 设置药品库存量在当前库位的上下警戒线;

3) 效期管理, 对药品失效日期的管理, 查询药品失效情况, 并可对已失效药品进行报损操作。

4、增损管理

1) 报增报损, 对药品增损情况进行记录;

2) 增损记录申请, 根据药品增损的情况生成一个申请单, 交由审核药品出现增损情况的人进行审核;

3) 增损记录审核, 对药品出现增损的申请单, 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后进行审核并且完成增损操作。

5、调价管理

1) 调价管理, 当药品价格出现波动, 需要进行调价时, 通过调价管理直接对所有需要调价的药品进行调价; 支持预调价管理支持某一药品全院调价或当前库存调价或当前批次调价等;

2) 调价记录申请, 当药品需要调价, 通过调价记录申请生成调价申请单, 交由审核调价模块的人进行调价的核对, 同时可根据情况指定时间调价;

3) 调价记录审核, 对需要进行调价药品的申请单, 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后进行审核, 并且完成调价操作。

6、盘存管理

1) 盘存核算, 对库位中的药品的信息进行盘点操作, 包括出入库情况、增损情况、调价情况、消耗情况等;

2) 盘存核对, 对盘点过的库位中的药品信息进行核对, 当确认无误后, 对已核对好的库存信息进行确认。如果出现增损, 则进行报增报损操作, 如果未出现, 进行审核操作。

7、药品信息维护

1) 药品基本信息维护, 维护药品的各种基础信息, 对药品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2) 库位信息维护, 维护库位的各种基础信息, 对库位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3) 药品品规维护, 维护药品规格的各种基础信息, 对药品规格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

8、查询统计

1) 药品调价查询, 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调过价的药品信息;

2) 报增报损查询, 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增损的

		<p>药品信息；</p> <p>3) 药品明细查询, 查询库位中的药品基础信息；</p> <p>4) 药品出入库查询, 查询在一段时间内进行药品出入库的信息；</p> <p>5) 盘存信息查询, 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库位进行盘点过的信息；</p> <p>6) 药品库存查询, 查询库位中的药品基础信息；</p> <p>7) 药品信息查询, 查询所有药品的基础信息；</p> <p>8) 库存汇总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库位中的药品信息；</p> <p>9) 药品出入库汇总,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药品出入库信息；</p> <p>10) 报增报损统计, 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出现增损的药品信息。</p>	
15.	总务物资管理系统	<p>1、 入库管理</p> <p>1) 入库申请, 提供入库申请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 提供能够根据日期、申请人、申请单号搜索出对应的汇总数据; 可以向上级库位进行申请物品操作;</p> <p>2) 入库申请确认, 对入库申请信息进行确认操作;</p> <p>3) 采购计划, 提供采购计划申请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 可以申请采购物品, 修改采购物品, 作废申请物品, 打印采购物品信息, 导出采购物品信息成 Excel 表格;</p> <p>4) 采购计划审核, 提供采购计划申请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 审核采购计划申请数据或者取消审核采购计划申请数据;</p> <p>5) 购货入库, 选择物品对当前库位进行购货操作, 也可以进行调拨出库对其他库位进行出库操作; 支持导入 EXCEL 清单辅助录入; 支持入库暂存功能;</p> <p>6) 期初入库, 选择物品对当前库位进行期初入库操作, 也可以由 Excel 表格导入物品信息进行操作;</p> <p>7) 采购发票录入, 提供购货入库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 提供能根据供货单位搜索对应的数据; 同一供货单位的数据可以录入到一张发票号信息下;</p> <p>8) 采购发票撤销, 撤销采购发票录入的信息;</p> <p>9) 付款管理, 对采购发票录入的数据进行操作; 已付款: 可以进行撤销付款操作; 未付款: 可以进行付款操作。</p> <p>2、 出库管理</p> <p>1) 出库申请, 提供出库库申请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 提供能够根据日期、申请人、申请单号搜索出对应的汇总数据; 可以向下级库位进行物品出库申请操作; 出库确认, 对出库申请的数据进行确认操作; 物资出库, 选择物品对下级库位进行调拨出库</p>	一套

操作；退货出库，对某一供货单位下的物品进行退货操作。

3、库存管理

1) 批次管理，显示当前库位下所有批次物品信息；可以新建批次物品或者对某一批次进行停用、启用操作；

2) 限量管理，设置物品库存量的上限和下限。

4、增损管理

1) 物品增损，选择物品进行报增、报损或者报废操作；

2) 物品增损申请，选择物品进行报增、报损或者报废申请操作，可以修改、删除申请数据；

3) 物品增损审核，对报增、报损或者报废申请数据进行审核操作。

5、调价管理

1) 物品调价，选择物品进行调价操作，修改购入、零售价；支持预调价管理；支持某一物品全院调价或当前库存调价或当前批次调价等；

2) 物品调价申请，选择物品进行调价申请操作，可以修改、删除申请数据；

3) 物品调价审核，对物品调价申请数据进行审核操作；

4) 效期管理，显示当前库位下所有批次物品的有效期信息；可以对批次物品进行报损、报废或者导出Excel操作。

6、盘存管理

1) 盘存核算，对物资所有操作进行总计核算汇总，也可以查询明细查看对应批次物品信息；注：盘存时请勿进行出入库、调价、增损等操作；

2) 盘存核账，对已盘存汇总的数据进行审核，也可打印盘存信息。

7、系统维护

1) 物资类别维护，对物资类别进行维护；

2) 物品信息维护，对物资类别下的物品进行维护；

3) 库位信息维护，对物资库位进行维护；

4) 标准物品信息维护，对物资类别下标准物品信息进行维护。

8、物资查询统计

1) 物品库存查询,对物品库存进行查询；

2) 物品出入库查询,对物品出入库记录进行查询；

3) 物品调价查询,对物品调价记录进行查询；

4) 物品增损查询,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查询；

5) 物品报废查询,对物品报废记录进行查询；

6) 物品超限查询,对超出限量的物品进行查询；

		<p>7) 盘存汇总信息查询,对盘存汇总数据进行查询;</p> <p>8) 物品库存统计,对物品库存进行统计;</p> <p>9) 物品出入库统计,对物品出入库进行统计;</p> <p>10) 物品增损统计,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统计;</p> <p>11) 物品报废统计,对物品报废进行统计。</p>	
16.	<p>科室物资 管理系统 (二级库)</p>	<p>1、 入库管理</p> <p>1) 入库申请,提供入库申请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提供能够根据日期、申请人、申请单号搜索出对应的汇总数据;可以向上级库位进行申请物品操作;</p> <p>2) 入库确认,对入库申请信息进行确认操作;</p> <p>3) 采购计划,提供采购计划申请数据汇总、明细的展示;可以申请采购物品,修改采购物品,作废申请物品,打印采购物品信息,导出采购物品信息成Excel表格;</p> <p>4) 采购计划确认,对采购计划申请数据进行确认操作。</p> <p>2、 出库管理</p> <p>1) 消耗领用出库,选择物品进行消耗出库操作;</p> <p>2) 患者消耗使用,此功能嵌入到门诊收退费、住院划价记账/退费、住院护士医疗医嘱执行业务中,在记账或收费时自动增减科室库存。</p> <p>3、 库存管理</p> <p>1) 批次管理,显示当前库位下所有批次物品信息;可以新建批次物品或者对某一批次进行停用、启用操作;</p> <p>2) 效期管理,显示当前库位下所有批次物品的有效期信息;可以对批次物品进行报损、报废或者导出Excel操作;</p> <p>3) 限量管理,设置物品库存量的上限和下限。</p> <p>4、 增损管理</p> <p>1) 物品增损,选择物品进行报增、报损或者报废操作;</p> <p>2) 物品增损申请,选择物品进行报增、报损或者报废申请操作,可以修改、删除申请数据;</p> <p>3) 物品增损审核,对报增、报损或者报废申请数据进行审核操作。</p> <p>5、 调价管理</p> <p>1) 物品调价,选择物品进行调价操作,修改购入、零售价;支持预调价管理;支持某一物品全院调价或当前库存调价或当前批次调价等;</p> <p>2) 物品调价申请,选择物品进行调价申请操作,可以修改、删除申请数据;</p> <p>3) 物品调价审核,对物品调价申请数据进行审核操作。</p>	一套

		<p>6、盘存管理</p> <p>1) 盘存核算,对物资所有操作进行总计核算汇总,也可以查询明细查看对应批次物品信息;注:盘存时请勿进行出入库、调价、增损等操作;</p> <p>2) 盘存核账,对已盘存汇总的数据进行审核,也可打印盘存信息。</p> <p>7、系统维护</p> <p>1) 物资类别维护,对物资类别进行维护;</p> <p>2) 物品信息维护,对物资类别下的物品进行维护;</p> <p>3) 库位信息维护,对物资库位进行维护;</p> <p>4) 标准物品信息维护,对物资类别下标准物品信息进行维护;</p> <p>5) 收费项目物品对照,医疗项目中的物资收费项目编码与物资物品编码进行对应,同时支持一个医疗项目编码可对应多个物资物品且可消耗不同数量,类似于医疗项目中的组套。</p> <p>8、物资查询统计</p> <p>1) 物品库存查询,对物品库存进行查询;</p> <p>2) 物品出入库查询,对物品出入库记录进行查询;</p> <p>3) 物品调价查询,对物品调价记录进行查询;</p> <p>4) 物品增损查询,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查询;</p> <p>5) 物品报废查询,对物品报废记录进行查询;</p> <p>6) 物品超限查询,对超出限量的物品进行查询;</p> <p>7) 盘存汇总信息查询,对盘存汇总数据进行查询;</p> <p>8) 物品库存统计,对物品库存进行统计;</p> <p>9) 物品出入库统计,对物品出入库进行统计;</p> <p>10) 物品增损统计,对物品增损记录进行统计;</p> <p>11) 物品报废统计,对物品报废进行统计;</p> <p>12) 物品消耗查询,对物品消耗记录进行查询;</p> <p>13) 物品消耗统计,对物品消耗进行统计。</p>	
17.	一卡通(多卡通)管理	<p>1、一卡通建卡</p> <p>1) 集成在患者建档功能中;</p> <p>2) 可以在新建档案时一并建卡,也可调出患者档案后补卡;</p> <p>3) 同一患者可建多张卡但需对应同一患者 ID;</p> <p>4) 可自定卡类型、是否需要押金、是否允许欠费及最高额度、限制卡的消费范围等;</p> <p>5) 患者一卡通账户支持设置密码、可设置家庭账户(亲属的卡可关联同共消费该账户);</p> <p>6) 支持一患者一账号。</p> <p>2、一卡通管理</p> <p>1) 可以对患者的卡办理挂失、注销、退卡或已恢复正常等业务;</p> <p>2) 设置家庭账户;</p>	一套

		<p>3) 重新关联患者档案号;</p> <p>4) 修改账户密码。</p>	
18.	门诊医生电子病历	<p>1) 门诊病历管理: 提供门诊病历、门诊检查申请单、门诊检验申请单、入院证等门诊电子病历的新增、修改、查看等功能, 支持将报告单插入对应病历中, 同时支持门诊电子病历格式的自定义设计功能, 医院能够自定义门诊电子病历的格式。</p> <p>2) 门诊病历打印: 提供所有门诊电子病历的打印功能, 包含打印、续打、设置默认打印机、双面打印等功能。</p> <p>3) 词条管理: 提供门诊电子病历的词条录入功能, 医生能够通过词条快速录入病历数据。</p> <p>4) 词义联想: 医生在病历录入过程中, 能够实现录入的文字进行词条联想功能, 帮助医生快速录入病历。</p> <p>5) 病历浏览: 提供患者的历次门诊、住院就诊完整病历调阅, 支持按时间、主要疾病两个维度显示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病历。</p> <p>6) 病历留痕: 提供住院医生电子病历修改留痕功能。</p> <p>7) 电子病历使用电子签名。</p>	一套
19.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	<p>1) ▲病历编辑, 提供文档结构编辑、能够支持加粗、上标、下标等格式调整; 能够支持插入批注、回复等功能并显示在文档右侧; 能够支持病历复制功能, 能够复制其它模板的内容、检查检验申请单中的内容、检验申请单中阳性指标的内容、医嘱内容、诊断内容等; 能够支持插入特殊符号、词条的功能, 弹出页面支持记忆功能 (即本操作员对弹出框的位置、大小调整后, 重新登录系统后依然保持前面的样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 住院病历管理: 提供入院记录、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病案首页、护理记录、知情同意书、特殊护理记录等住院电子病历文书和护理文书的新增、修改、查看等功能, 支持将报告单插入对应病历中, 同时支持电子病历格式的自定义设计功能, 医院能够自定义电子病历的格式。</p> <p>3) 住院病历打印: 提供所有门诊电子病历的打印功能, 包含打印、续打、设置默认打印机、双面打印等功能。</p> <p>4) 词条管理: 提供住院电子病历的词条录入功能, 医生能够通过词条快速录入病历数据。</p> <p>5) 病历复制: 提供从现有模板、患者历史记录、全部患者等维度进行病历复制功能, 医生通过此功能, 能够快速进行病历书写。</p>	一套

		<p>6) 词义联想: 医生在病历录入过程中, 能够实现录入的文字进行词条联想功能, 帮助医生快速录入病历。</p> <p>7) 病历浏览: 提供患者的历次门诊、住院就诊完整病历调阅, 支持按时间、主要疾病两个维度显示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病历。</p> <p>8) 病历归档: 提供对出院病人的病历进行归档、取消归档、归档记录查询等功能。</p> <p>9) 病历留痕: 提供住院医生电子病历修改留痕功能。</p> <p>10) 电子病历使用电子签名。</p>	
20.	住院护理电子病历	<p>1) 一般护理记录: 能够实现一般护理记录文书的新增、追加、打印、删除等功能, 一般护理记录提供表格方式录入, 能够对表格数据进行上移、下移、删除行、之前插入行、之后插入行等功能, 在表格的任意位置可以对护理记录进行小结与总结、小结与总结能够进行颜色区分, 护理记录提供多签名模式, 多签名的取消能够实现逐级取消。</p> <p>2) 特殊护理记录: 能够实现特殊护理文书的新增、删除、修改、打印等功能, 能够实现特殊护理记录中特殊符号的插入, 上标、下标的设置等功能。</p> <p>3) 住院评估单: 能够实现住院护理评估单的新增、修改、删除、打印等功能, 能够实现按日期进行评估, 并且支持按项目进行签名与取消签名。</p> <p>4) 护理中医方案: 提供护理中医方案文书的自定义, 能够实现完全按照医院的护理中医方案格式生成文书, 同时支持护理中医方案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p> <p>5) 急诊评估单: 提供急诊评估单文书的自定义, 能够实现完全按照医院的急诊评估单格式生成文书, 同时支持急诊评估单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p> <p>6) 护理其它文书: 提供护理其它文书的自定义, 能够实现完全按照医院的护理其它文书格式生成文书, 同时支持护理其它文书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p>	一套
21.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	<p>1、病历质控</p> <p>1) ▲提供住院病历质控结果集中界面显示, 能根据出院时间、在院等快捷条件, 快速展现包括全院、科室、医生质控主要指标、质控结果、病历雷同医疗质量指标数据; 相关指标数据能下钻到具体的明细。提供全院、科室、医生病程记录雷同率统计数据, 在雷同对比的下钻界面能直观醒目的标记出病历雷同的文字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 住院病历, 显示住院患者信息, 提供病历浏览、</p>	一套

病历评分、逻辑监控、时限监控功能；

3) 病历浏览,支持浏览历史病历,方便查看和对比;

4) 病历评分,对本次病历进行评分,支持导入时限和内涵质量评定结果;支持查看内涵质量监控结果和时限制监控结果;

5) 内涵质量监控,住院期间产生逻辑监控违规记录;

6) 时限监控,住院期间产生的时限监控违规记录。如入院 24 小时内写入院记录;

7) 病历自评,提供按条件进行全院患者查询功能,显示本次住院病历评分情况,提供自动评定功能。已评定使用自动评定功能会覆盖上次评定结果。

2、综合信息

1) 综合信息统计,显示全院概要信息及明细数据。

如:今日入院、明日出院、今日出院数、病危病人;

2) 显示全院病历质量信息及明细数据。如:乙级病历、丙级病历、内涵和时限违规、病历雷同率等;

3) 支持按科室和医生下钻显示所有指标,并且所有指标能钻取到最终数据。

3、系统维护

1) 监控项目维护,对病历质量监控项目、评分标准等进行维护,提供对监控项目的新增,修改,删除,启/停用及查看标准监控表格功能;支持区别评分标准内和外的项目;对内涵质量项目支持三个层面代码级定义(前台代码、后台代码、SQL 语句)内涵质量控制;对时限项目支持定义启动事件和结束事件,支持不同护理基本时限不同,支持一次性和循环事件定义;

2) 特殊事件维护,根据住院业务发生时提交到处理中心的消息,定义特殊事件的消息格式;对住院过程中的特殊事件进行监控管理,提供对时限监控特殊事件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支持由医院任意定义特殊事件,如:80 岁以上患者入院触发某消息;

3) 代码维护;监控规则参考代码管理,提供对参考代码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4、决策分析

1) 时限监控,分析住院患者产生的时限监控记录,提供以违规科室,违规医生、违规项目、患者、违规时间(年、季度、月、日)为统计项目进行任意组合的多重统计并支持统计项目和项目顺序可由医生定义),对于统计结果要求在同一页面中显示对应的违规明细。

2) 内涵质量监控,类似时限监控;

3) 病历雷同,提供全院、科室、医生病程记录雷同

		率统计数据，包括雷同数，雷同率等，针对每一条雷同数据能进行下钻，在下钻界面能直观醒目的标记出病历雷同的文字内容。	
22.	危急值管理系统	<p>1、 危急管理</p> <p>1) ▲在医生站集中管理页能够显示出未处理的有危急值的患者，能下钻出危急信息，包含危急项目、登记时间、通知临床科室时间、通知家属时间及以上各时间的时限控制信息，并能进行处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 LIS 上报，根据定义的项目危急范围，在 LIS 结果审核时确定危急状态并填写危急值报告信息；支持标记电话状态、摘要主要危急信息；</p> <p>3) ▲当检验结果值超过危急值范围时系统自动提示并自动上报，临床医生处理危急信息，对指定人员发送通知信息，展示剩余提示时间，统计危急值信息。（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4) PACS 上报，根据定义的项目的逻辑判断，在 PACS 结果审核时确定危急状态并填写危急值报告信息；支持标记电话状态、摘要主要危急信息。</p> <p>2、 危急阅读</p> <p>1) 危急阅读，医生站汇总危急信息、下钻阅读危急报告、标志处理结果；</p> <p>2) 支持短信提示管床医生危急信息；</p> <p>3) 支持下钻具体的危急检查检验报告单。</p> <p>3、 查询统计</p> <p>1) 危急值查询统计，支持按照用户需求定制查询条件和结果；</p> <p>2) 支持按病人姓名、报告时间、危急项目、通知结果等查询统计危急值信息；</p> <p>3) 统计支持下钻到明细，明细可在下钻到具体的危急报告和检查检验报告单。</p>	一套
23.	抗菌药物应用监控系统	<p>1、▲设置抗菌药级别，提交、审核抗菌药使用申请，登记用药过程信息，查询指定时间段的门急诊处方用药情况统计表、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展示全院抗菌药 KPI 指标，展示医院抗菌药使用情况，可进行数据下钻操作。（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全院抗菌药指标汇总</p> <p>1) ▲全院抗菌药指标汇总：根据时间范围条件，展现门诊、住院抗菌药主要指标汇总数据，包括住院</p>	一套

抗菌药使用强度、住院抗菌药使用率、住院抗菌药联用数、特殊级抗菌药应用人数、门诊患者人次，门诊抗菌药使用人次、门诊抗菌药使用率等主要会诊指标，相关指标支持下钻具体明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 抗菌药用药排名：根据时间范围条件，通过多维度方式展现抗菌药使用排名，包括药品、科室、医生的使用排名，并将排名数据以图像化直观展现，各数据支持下钻到具体的用药的明细

3) 住院 KPI 指标：集中展现住院病人实时 KPI 指标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按科室维度进行展示，包含在院人数。抗菌药使用人数。抗菌药 DDDs。特殊抗菌药申请数。非限制/限制/特殊限制级抗菌药使用人数、使用率、DDDs 及使用量占比。碳青霉素、替加环素使用率及 DDDs。抗深部真菌药品使用率等。相关汇总数据均能进行下钻到具体的明细数据以及病人的用药明细

4) 门诊 KPI 指标：根据时间范围条件，按门诊科室维度展示各科室抗菌药 KPI 指标。包含门诊人次。抗菌药使用人次、使用率、处方数。抗菌药联用人数、联用比。急诊病人抗菌药使用人数、使用率、处方数；门诊患者累计 DDDs。注射剂 DDDs。口服剂 DDDs 等。相关汇总数据均能进行下钻到具体的明细数据以及病人的用药明细

3、抗菌药专项监控

1) 提供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替加环素及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信息表

2) 提供住院抗菌药联用监控：根据时间范围、住院科室、药品名称，联用数据等查询条件，对住院患者抗菌药联用情况进行监控。抗菌数据能关联到医嘱信息，并能体现医嘱的下达时间和停用时间

3) 提供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按月、季度、年的方式对 I 类切口手术用药进行监控，并形成按月、季度、年返回的对比数据，相关数据能下钻明细

4) 提供全院应用调查表：按月、季度、年方式统计全院抗菌药相关指标，形成符合国家要求的上报数据，相关数据能下钻明细

4、抗菌药临床应用

1) 抗菌药分级管理：支持对医生实行抗菌药分级管理，限制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

2) 特殊用药审核：支持对特殊级抗菌药的下达，通过申请、审批流程后方能使用，再次使用时，重新发送申请。未审批或审批不通过的时候医生不能下

		<p>达特殊级抗菌药医嘱。支持紧急情况下先申请使用、事后审批功能。</p> <p>3) 用药过程管理：医生下达抗菌药医嘱过程中进行抗菌药用药过程管理，包括选择用药目的，治疗/手术预防。感染部位选择。手术预防超范围用药提醒。抗菌药送检情况。患者炎症指标等</p> <p>5、系统维护</p> <p>1) 抗菌药应用指标维护</p> <p>2) 感染部位维护</p> <p>3) 抗菌药 DDD 值及 DDD 值换算系数维护</p> <p>4) 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维护</p>	
24.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p>1、手术申请预约管理</p> <p>1) 手术申请，支持门诊、住院手术申请，进行手术预约的病人基本信息的登记，办理新手术申请；注明主刀医师、一助姓名、参观人数、手术有无特殊要求，器械准备要求；</p> <p>2) 手术审批，手术申请支持内部审核功能。特殊疑难病例手术医务处审批功能, 填写手术审批文书；</p> <p>3) 手术安排：</p> <p>A. 安排手术麻醉医师和巡台麻醉医师，巡回护士、器械护士等相关人员，进行手术安排；</p> <p>B. 查看手术安排情况；</p> <p>C. 取消申请或已安排的手术；</p> <p>D. 打印手术通知单；</p> <p>E. 对紧急手术进行快速安排；</p> <p>F. 麻醉科可单独安排麻醉医师，护士。</p> <p>2、手术管理</p> <p>1) 会诊管理，手术麻醉科可以对手术、非手术病人进行会诊，书写会诊记录；</p> <p>2) 费用管理，术中事件、用药，能直接关联费用，经确认后直接生成费用明细进入病人费用数据；</p> <p>3) 医嘱管理，对手术病人下达术前、术后等医嘱，开具检查检验。</p> <p>3、术前管理</p> <p>1) 术前访视，记录术前参考条件，自动提取最近一次临验检验结果，选择麻醉方法，制定麻醉方案，预见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生成病人术前访视报告单；</p> <p>2) 术前小结，记录术前小结，会诊记录；</p> <p>3) 器械申领，直接向供应室发送器械准备申请；术前器械准备功能；支持术中加数功能。</p> <p>4、术中管理</p> <p>1) 术中麻醉，包括麻醉记录、麻药、体征趋势、药物等功能。记录麻醉手术期间所有相关操作和麻醉</p>	一套

		<p>数据。同步显示麻醉记录单等医疗文书；</p> <p>2) 体外循环,特殊标识出体外循环期间,手术病人的生命体征情况及医师的用药记录。完整记录体外循环过程中手术麻醉情况,形成体外循环记录单;</p> <p>3) 诱导室记录,支持进行诱导用药记录、诱导期间事件记录、诱导室体征记录;</p> <p>4) 麻醉评分,支持 APACHE 评分、TISS 评分等多种评分方法。通过趋势变化对病情和治疗效果进行跟踪。</p> <p>5、术后管理</p> <p>1) 复苏室记录,手术后对 PACU 中的病人继续采集数据,延续麻醉记录单的病人麻醉病例的记录;</p> <p>2) 术后镇痛记录,支持临床术后镇痛应用,包括镇痛用药、镇痛泵、镇痛方式的全面记录;</p> <p>3) 术后麻醉登记模块,支持提交后的麻醉病案登记、并且打印输出;</p> <p>4) 术后随访,支持术后随访的纪录,生成术后访视纪录单。</p> <p>6、手术护理管理</p> <p>1) 护理电子病历,记录护理电子病历的文书及文书完成状态;</p> <p>2) 医嘱执行,执行手术室医嘱;收取手术费用;</p> <p>3) 手术护理情况记录,记录手术术前、术中、术后的护理情况;</p> <p>4) 器械清点记录,记录术前清点、术中增加器械、关前清点、关后清点等信息,并提供标签录入界面。。</p>	
25.	医技科室报告管理系统	<p>1、医技管理</p> <p>1) ▲进行医技医嘱收费、医技医嘱执行、会诊记录编辑、医技科室工作量统计汇总操作,对检查检验申请单进行收费、执行、生成报告操作。(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医技会诊管理,主要实现需要医技会诊的患者发起会诊申请、会诊答复等功能,书写会诊申请时,能够支持对词条、病历模板、患者历史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病历资源信息的引用。</p> <p>3) 辅助医嘱管理,提供对患者的辅助医嘱进行转抄、处理、费用校对、医嘱执行、医嘱打印等操作。</p> <p>4) 药品申领,提供医技科室能够对一个患者或者多个患者进行药品进行申领的集中申请,同时提供对申领的药品信息进行集中查询的功能。</p> <p>5) 治疗申请单,提供医生发起治疗申请的集中查询,医技医生能够集中查询出治疗申请单信息,进</p>	一套

		<p>行处置。</p> <p>6) 治疗医嘱信息, 提供患者的治疗医嘱信息的集中查询, 方便医技医生进行处置, 主要包含医嘱信息、医嘱执行记录信息、治疗记录信息、电子病历信息。</p> <p>2、医技执行</p> <p>1) 辅助治疗执行, 主要实现待执行治疗医嘱的展示, 能够选择一条或者多条治疗医嘱进行确认执行, 可根据情况调整执行人与执行时间, 根据执行记录, 提供治疗记录单的书写与病历引用, 同时, 提供患者病历浏览的功能。</p> <p>2) 辅助治疗执行取消, 主要实现已执行辅助治疗患者列表的展示, 可对执行了的患者进行取消执行与执行时间或者执行人的信息进行修改。</p> <p>3) 检查申请执行, 提供门诊或者住院的患者, 提交了检查申请单患者的列表展示, 同时能够对检查申请进行执行、取消执行、取消登记、报告等操作, 能够浏览医生开的申请项目与检查报告等功能。</p> <p>4) 检验申请执行, 提供门诊或者住院的患者, 提交了检检申请单患者的列表展示, 同时能够对检验申请进行执行、取消执行、取消登记、报告等操作, 能够浏览医生开的申请项目与检验报告等功能。</p> <p>3、医技费用管理</p> <p>1) 住院记帐, 主要实现医技医生进行患者的住院划价与记帐, 允许医生按收费项目进行集中记帐的功能。</p> <p>2) 住院退费, 主要实现医技医生针对患者不做的项目, 进行集中退费与退费申请的操作。</p> <p>3) 门诊处方划价, 主要实现医技医生集中进行患者的处方划价操作。</p> <p>4) 退药申请, 主要实现医技医生根据患者与病情进行集中退药的申请发送。</p> <p>5) 门诊退费申请, 主要实现医技医生根据患者的情况进行门诊的退费申请与确认。</p>	
26.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PACS)	<p>1、PACS 服务器软件</p> <p>1) DICOM 传输, 同时支持多个 DICOM 影像设备的图像接收; 可根据不同的影像设备配置接收的优先级; 支持最多 20 个不同 IP 段的影像设备, 无需统一 IP; 支持有条件的 Q/R 操作我; 具备 DICOM 网段和图像处理终端物理隔离设计;</p> <p>2) 在线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存储同步转发到后备存储; 支持 JPEG2000 的灰度图像无损压缩和解压功能; 支持有条件的数据迁移, 方便存储的扩展; 支持跨物理磁盘, 在一个磁盘上跨目录的图像文件存储, 确保文件系统的高效率; 支持每日自动数据打包和</p>	一套

刻录光盘；光盘带有在任意 Windows 系统中浏览图像和报告的软件；可支持将超过水线的图像自动迁移到近线存储管理中；支持自动将从近线存储回溯的图像在超过时限的情况下从在线存储移除；

3) 近线存储管理，支持通过 DICOM Q/R 或者内部协议访问将长期打包的数据拆解到在线存储管理；近线存储使用独立的数据库，每个 Study 仅占用一条记录，全部图像打包存储，并从在线系统中移除，使在线系统始终保持高效率。

2、图像浏览终端

1) 基本图像处理，支持每秒 200-300 张小图标的传输和显示，显示任意 CT 图像的时间不超过 3 秒，降低等待时间；支持 DICOM Gray Scale Presentation Status 浏览状态的保存和传输；支持 DICOM OVERLAY 信息的表达；支持各类无损压缩格式的减压功能；支持从设备上传出的 DICOM SR 信息的表达；窗宽、窗位调整、放大、漫游、图像翻转和负片操作；各种面积、直方图、长度和角度测量工具；针对不同类型的图像，屏幕提现不同的工具栏和右键功能；伪彩功能；局部放大镜和自动窗位显示；根据圈定区域自动设定窗宽、窗位；图像显示区域四角标注可定制中文显示；

2) 和影像设备类型有关的图像处理功能，针对 CR/DR 图像，提供长骨多付图像的无缝拼接功能；提供组织均衡化图像增强功能；针对 CT/MR 图像，自动计算定位线，可选取定位线来选取图像；支持组对比和成组图像的操作；按扫描周期来进行序列的自动拆分和显示；CT 图像的椎体自动定位功能；MR 图像的交叉定位功能；MPR 和 MIP 功能；MPR 下的直接切割功能；针对 DSA 图像，3 种减影模式的减影功能；电影播放最快到每秒 60 帧，满足高心率的播放；序列拆解到单帧或者组成新电影；导管定标和血管狭窄测量功能；左心功能分析；针对乳腺图像，自动钙化点寻找；既有的多种挂片协议，并一键在预设的协议间切换；

3) 照相操作，支持在图像处理窗口和照相窗口间拖拽图像；支持在照相窗口中通过拖拽调整图像的顺序；在照相窗口中进行缩放、漫游和调窗的处理；支持多个患者在一张胶片上的排版；方便地选择胶片模式和目标激光相机；当激光相机故障时，可先打印至服务器，激光相机回复后自动打印胶片；胶片信息全中文显示；可在胶片上打印含有患者信息的条码；可将患者照相的状态记录下来发给 RIS 系统。

		<p>3、Web 浏览端</p> <p>1) HIS/EMR 整合, 可通过 PID 等参数调用直接打开患者的图像;</p> <p>2) 基本浏览功能, 自适应临床终端的显示屏类型; 基本的浏览操作, 调窗、缩放、翻页、测量等;</p> <p>3) 关键图像浏览功能, 可指定浏览带有 GPS 信息的关键图像; 支持对按需打印电子胶片的浏览支持。</p>	
27.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p>1、检验条码管理</p> <p>1) 条码管理, 提供按申请日期进行未打印条码、已打印条码、已采集、已拒签的信息集中查询, 能够对查询出的患者进行条码采集不打印与打印条码的操作。</p> <p>2) 条码打印, 对联网的检验申请项目, 进行条码打印。</p> <p>3) 条码补打, 在样本管理页面提供条码补打功能。</p> <p>4) 条码扫描, 提供在集中管理、样本签收等页面, 能够进行条码的扫描操作。</p> <p>2、检验申请管理</p> <p>1) 支持样本采集及条码打印集成, 支持按申请项目打印, 界面上同时提供样本类型采集的注意事项, 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 便于医技人员在采集时知晓注意。</p> <p>2) 检验申请, 支持录入检验申请信息, 打印条码;</p> <p>3) 条码打印, 对联网的检验申请项目, 进行条码打印。</p> <p>3、样本数据管理</p> <p>1) ▲进行条码打印、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样本上机、样本留存管理。(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样本采集, 采集样本信息, 记录采集时间;</p> <p>3) 样本签收, 通过扫描样本条码批量签收样本, 记录签收时间, 签收人; 支持拒签功能;</p> <p>4) 样本管理, 展示样本当前状态, 直观了解样本情况。支持条码补打, 样本签收, 留存等功能快速操作;</p> <p>5) 样本留存, 实现样本上机后留存, 支持销毁功能。</p> <p>4、检验管理</p> <p>1) 检验数据管理, 仪器结果自动提取, 支持查看历史检验数据。支持多种类型检验数据处理, 如: 微生物, 生化, 酶标等;</p> <p>2) 报告审核, 实现自动审核, 人工审核, 二次审核功能;</p> <p>3) 危急值管理, 实现危急值预警, 上报。</p>	一套

4) ▲进行检验数据修改、保存、审核、打印、复检。

(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5、质控管理

1) 质控管理,提供按检验设备列出质控项目与质控包数据,并提供L-J图、L-J叠加图、Youden图等多种质控分析图,同时支持质控数据的明细展示,提供质控数据的修改功能。

2) 质控包维护,提供按检验设备列出已维护的质控包信息列表,同时能够对质控包进行新增、修改、停用等操作。

3) 质控包组合规则维护,提供已维护的质控包组合规则信息列表,同时能够对质控包组合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停用等操作。

4) 质控数据审核,提供按检验设备列出质控包数据列表展示,选择质控包列出质控项目明细数据,能够选择一个或者多个质控项目,进行审核操作,同时支持质控项目修改记录浏览。

5) 质控项目维护,提供已维护的质控项目信息列表展示,同时能够对质控项目进行修改、停用等操作。

6、检验报告

1) 检验报告管理,能够根据检验时间、条码、姓名等条件进行检验报告查询,列出检验报告信息,支持展示报告项目的明细,包含项目名称、结果、参考值等信息,同时支持历史对比、报告打印、连续打印等功能。

2) 检验报告上传,提供手动进行检验报告上传功能,当遇到特殊情况后,可使用此功能进行检验报告的重传。

7、试剂管理

1) ▲进行试剂采购申请、入库申请、盘存核算、消耗出库操作。(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2) 试剂品维护,主要维护试剂品相关基本信息;

3) 试剂入库,实现试剂入库操作,进行库存管理;

4) 试剂领用,记录领用时间,领用人等,实现库存消耗。

8、查询统计

1) 病人检验结果波动图,根据检验仪器、患者号、姓名、时间等条件查询病人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信息,并生成对应的波动图;

2) 申请信息查询,根据申请日期、申请单号、病人

ID、姓名、样本状态等条件查询检验申请信息以及报告信息；

3) 检验结果总汇总表，根据检验仪器、检验日期等条件查询检验结果总汇信息；

4) TAT 统计，根据检验时间、检验仪器等条件查询统计样本周转时间情况；

5) 学术统计，根据检验时间、检验仪器、年龄段、患者类型等条件查询检验结果信息，可自由设置检验数据项目条件；

6) 检验项目阳性率，根据检验时间、检验仪器、开单科室等条件查询统计检验项目的阳性率情况；

7) 检验信息查询统计，根据检验时间、检验类型、患者姓名、开单医生、就诊类型等条件查询统计检验信息情况；

8) 工作量统计，根据检验时间、检验仪器、患者姓名、开单医生等条件统计标本量信息、项目量信息、项目工作量信息；

9) 危急病人信息显示，根据检验时间、检验类型、检验仪器等条件查询危急病人信息；

10) 细菌敏感率统计，根据检验时间、检验仪器、选择的抗生素等条件统计细菌敏感率；

11) 细菌分布率统计，根据检验时间、检验仪器、患者性别等条件统计细菌分布率；

12) Whonet 导出，根据检验时间、审核时间等条件查询出 whonet 需要的信息。

9、系统维护

1) 仪器维护，维护仪器基本信息，通讯参数等相关信息；

2) 检验数据项目维护，主要维护项目基本信息、参考值信息、危急值信息维护、计算公式信息、二次处理方式等指标信息；

3) 检验项目维护，主要维护项目基本信息、适用仪器列表、对应数据项目维护、TAT 规则等信息；

4) 骨髓检验配置，骨髓项目列表维护；

5) 细菌字典维护，细菌字典信息维护；

6) 细菌结果字典维护，细菌结果字典信息维护；

7) 细菌专家评语字典维护，细菌专家评语字典信息维护；

8) 抗菌素字典维护，主要维护抗菌素信息、抗菌素药敏结果等信息；

9) 抗菌素组维护，主要抗菌素组及抗菌素组明细项目；

10) 检验项目附加费，设置附加费基本信息、检验项目信息、项目拆分规则信息维护。。

28.	微信公众平台	<p>1、微官网</p> <p>1) 医院概况, 提供显示医院简介(如: 医院的发展史、医院实力等信息);</p> <p>2) 科室介绍, 提供医院的科室分类信息查询、科室信息查询(如: 科室介绍、治疗范围、科室医生等);</p> <p>3) 专家介绍, 提供查看科室下的专家信息(如: 医生简介、擅长等);</p> <p>4) 院内新闻, 提供医院发布的新闻动态信息查询;</p> <p>5) 就医指南, 提供医院就医流程与服务信息查询;</p> <p>6) 来院导航, 提供展示定位医院位置, 方便患者导航来院就诊;</p> <p>7) 操作指南, 提供平台的操作流程介绍, 指导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功能;</p> <p>8) 便捷跳转, 提供微官网、诊疗服务、个人中心 3 个主页可以在对应的主页任意跳转到其他主页, 不用退出重新进入。</p> <p>2、诊疗服务</p> <p>1) 预约挂号, 提供预约挂号的科室选择功能实现按医院科室分类、科室名称展示医院的科室信息, 预约挂号的医生列表功能中按列表展示多个医生信息, 每个医生能够展示医生的姓名、职称、擅长、是否有号、挂号金额等信息, 医生列表功能中支持只看有号的过滤条件, 能够筛选出有号的医生, 挂号信息功能中能够显示挂号时段、就诊人姓名、就诊日期等信息, 同时支持挂号人员切换功能。</p> <p>2) ▲智能消息回复, 能够支持用户在医院公众号的聊天窗口进行文字、语音信息的发送, 发送的信息平台能够自动识别, 智能回复图文信息, 回复的图文信息中包含功能的超链接, 单击超链接消息能够自助跳转到菜单功能里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 智能导诊, 提供以人体图为结构, 患者根据身体部位及病情状况, 推荐挂号对应的科室。</p> <p>4) 排队叫号, 提供当前挂号诊室的排队信息查询;</p> <p>5) 门诊缴费, 提供患者的待缴费费用查询并支持费用支付, 实现病人无需窗口排队完成缴费;</p> <p>6) 当日挂号, 显示当日挂号的医生, 方便病人当日预约就诊;</p> <p>7) 住院预交金:</p> <p>A. 支持病人住院预交金充值;</p> <p>B. 查询预交金记录;</p> <p>8) 住院检查检验, 提供病人住院期间所做检查、检验的报告单查询;</p> <p>9) 满意度调查, 提供病人对整个就医过程的医务人</p>	一套
-----	--------	--	----

		<p>员的服务，医院环境及医生专业技术等进行评价的功能，同时支持提出建议。</p> <p>3、个人中心</p> <p>1) 管理就诊人，提供患者身份信息绑定、已绑定用户查询、添加其它就诊人（如：父母、朋友、子女等）、删除就诊人等功能，同时支持就诊人切换功能；</p> <p>2) 我的预约，提供患者挂号信息查询，包含已付费与仅预约的信息；</p> <p>3) 缴费记录，提供病人的缴费记录查询；</p> <p>4) 检查检验报告查询，提供患者在医院做的检查报告单、检验报告单等报告单信息查询功能。</p>	
29.	窗口扫码支付	<p>1) 通过微信、支付宝付款二维码收费，将费用退回至微信、支付宝。</p> <p>2) 微信窗口扫码支付，能够支持病人生成微信支付二维码，收费人员用扫描枪扫码病人手机支付码完成支付；适用于挂号、收费、住院预交金、住院收费等业务；</p> <p>3) 支付宝窗口扫码支付，能够支持病人生成支付宝支付二维码，收费人员用扫描枪扫码病人手机支付码完成支付；适用于挂号、收费、住院预交金、住院收费等业务；</p> <p>4) 微信与支付宝退费，异常退费：如果支付过程如因网络原因或者未知原因产生的病人支付成功，HIS收费失败，可进入微信或者支付宝后台完成退费；正常退费：如果病人原因需要退费，则根据医院退费流程完成退费。</p>	一套
30.	个人扫码支付	<p>1) ▲通过扫病人处方签或者申请单上二维码支付费用。（应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名称不限）报告内容应有上述功能描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自助机生成二维支付码接口，提供在自助机或者其它能够调用服务的终端上生成病人费用二维支付码的功能；能够实现生成的二维支付码完成 HIS 扣费与支付功能；能够支持微信、支付宝的支付方式；</p> <p>3) 病人处方签二维支付码功能，提供在病人处方笺上打印出二维支付码；能够实现病人扫码打印出来的二维支付码完成病人费用缴纳；</p> <p>4) 病人申请单二维支付码功能 提供在病人申请单上打印出二维支付码；能够实现病人扫码打印出来的二维支付码完成病人费用缴纳。</p>	一套

31.	双向转诊系统	<p>提供中都镇卫生院医院与屏山县人民医院双向转诊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服务：提供双向转诊平台的消息基础服务功能，平台发布标准消息交易格式，为各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信息化服务提供消息支撑，提供如WebService、HTTP 等方式的交易服务，供各级医疗机构接口进行调用。 2) 转诊申请：提供下级医疗机构向上级定点转诊机构发起转诊申请，提供门诊、检查、住院、康复等类型的转诊申请，同时能够响应全科诊疗、其它服务组件或系统模块的转诊请求，具备转诊申请单填写、转诊申请的提交与修改等功能。转诊申请的主要内容包含：病情描述、转诊原因、诊断等信息。 3) 转诊接收：提供上级定点转诊机构接收下级医疗机构提交的转诊信息，上级医院通过平台接口，能够直接调取转诊的患者相关信息，转诊信息接收的主要环节包含：门诊挂号、检查申请、入院登记等。 4) 转诊信息推送：提供下级医疗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的信息中转服务，下级医疗机构发起转诊申请后，由平台主动推送信息给上级医疗机构。 5) 转诊接收回执：提供上级医疗机构在接收到下级医疗机构发起的转诊患者后，主动发起消息给下级医疗机构，让下级医疗机构知道患者已被上级医疗机构接收，保证患者全流程跟踪处理。 6) 回转申请：提供上级定点医疗机构接收到下级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经过治疗好转，需要康复的患者，上级医疗机构能够发起回转申请的功能，回转诊的内容包含：诊断信息、病情描述、回转原因等内容。 7) 回转信息推送：提供上级医疗机构与下级医疗机构的信息中转服务，上级医疗机构发起回转申请后，由平台主动推送信息给下级医疗机构。 8) 回转接收回执：提供下级医疗机构在接收到上级医疗机构发起的回诊患者后，主动发起消息给上级医疗机构，让上级医疗机构知道患者已被下级医疗机构接收，保证患者全流程跟踪处理。 9) 转诊信息查询：提供转诊信息的查询功能，能够按转诊时间、转诊类型、转诊机构等条件进行过滤。 10) 转诊信息统计：提供转诊信息的统计，能够按日期、转入机构、转出机构、转诊类型等项目进行统计。 	一套
-----	--------	--	----

32.	电子病历共享系统	<p>遵循统一电子病历信息标准，实现中都镇卫生院医院与屏山县人民医院之间的电子病历共享调阅，调阅医生根据患者授权调取其电子病历信息。共享的电子病历主要包含：门诊病历、入院记录、病案信息、病程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病历信息。具体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病历数据中心：建立电子病历数据集中存储与管理，按国家相关规范建立统一的电子病历数据中心，保证上下级医疗机构进行病历信息浏览的数据支撑。 2) 电子病历浏览器：提供电子病历浏览器，能够浏览的信息包含：门诊病历、入院记录、病案信息、病程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病历信息，提供标准化接口，供上下级医疗机构调阅，提供 BS 地址的调用方式，各医疗机构能够便捷嵌入到各自的业务系统中。 3) 电子病历集中查询：区域病历中心提供病历集中查询功能，能够通过姓名、身份证号、唯一索引等方式进行检索。 4) 电子病历权限管理：提供电子病历授权管理，通过授权管理能够方便使用者进行病历授权控制，避免各医疗机构病历隐私信息的泄露。 	一套
33.	国家医保平台接口	按照按《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两定接口规范》和《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两定接口规范（扩展交易）》及宜宾市医保相关要求，完成查看、下载国家医保标准目录、目录对照、人员信息、待遇检查、门急诊结算、住院结算、住院办理、科室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一套
34.	电子健康卡接口	按照电子健康卡接口标准和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和对接，在微信平台注册电子健康卡信息并上传至 HIS 系统。	一套
35.	全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采集接口	按照全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采集接口标准和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和对接	一套

36.	三医监管平台接口系统	按照四川省三医监管平台接口系统接口标准和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和对接	一套
37.	区域影像平台接口	按照屏山县区域影像平台要求，完成与屏山县区域影像平台接口开发和对接	一套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系统上线初步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系统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三、服务要求：

1、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包括病毒查杀、攻击防御、系统修复、网络安全建议等。给出支持方案、时间、团队成员及售后服务工作机制等，帮助医院更好的应用信息技术为管理服务；

2、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尽可能降低医院的风险，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

3、系统软件的维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项目技术（配置）参数要求”中需供应商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原厂鲜章的影印件予以性能验证；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需提供予以验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至少应通过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

（2）在系统出现故障时，电话及时响应，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维修人员1小时到现场处理故障，故障排除时间：无须更换重要部件时在8小时内解决；需更换设备在48小时内解决；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

(3) 公司配备至少一名专业的客户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协助支持医院解决系统维护工作；

培训要求

(1) 培训形式：要求对采购单位信息化管理、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培训对象：要求对采购单位人员全覆盖培训即对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系统使用操作人员培训。

(3)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及系统的操作培训。

(四)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注意：

1、本章节如标注有"★"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七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他情形详见磋商须知）。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以上条件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条件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经专家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46%)	46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6分；其中▲的技术条款20项，非▲的技术条款695项。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91分，非▲的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04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注明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的功能参数要求，应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软件名称不限），通过报告内容描述直观证明对相关技术功能要求的响应和满足，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	共同评分因素
3	系统专业化能力 (5%)	5分	所投软件产品需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或授权产品具有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科室物资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抗菌药应用监控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医技科室执行管理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平台产品的注册登记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2%)	2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项目实施方案 (4%)	4分	对拟投入本次服务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培训计划③人员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	/	共同评分因素

			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4%)	4 分	对拟投入本次服务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网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故障响应时间④售后人员配置；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7	网络故障应急能力 (4%)	4 分	对拟投入本次服务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范围和故障级别②应急处理原则③应急预案报告和启动④应急预防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8	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 (5%)	5 分	为保障项目管理科学性和项目质量，对投标人项目团队能力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 (2) 具有国家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认证 (CISP)， (3) 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4) 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IPMP 认证)， (5)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 注：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屏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14.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若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大写）： _____

注：1、最后报价为最终用户结算价；

2、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同时，我方承诺根据本最后报价与按原报价表总报价之间的比例，同比调整原报价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作为我方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终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此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并加盖手印）

报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

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